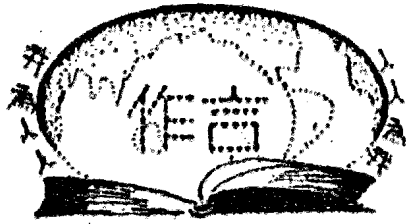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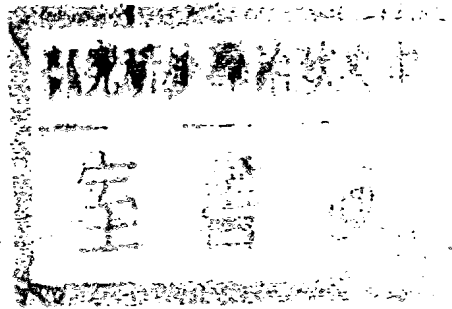


論融金作合

著 莽 哲 侯



版出社學作合國中

售經總內書明黎海上

762
107
2

合作金融論

侯哲莽著

中國合作學出版社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出版

合作金融論目次

侯哲菴著

序

第一章	合作金融的本質	一
第二章	消費合作金融	二〇
第三章	都市小生產者合作金融	五一
第四章	農業的合作金融	七八
第五章	特殊合作金融	一二三
第六章	準合作金融	一三二
第七章	國際合作金融	一五三
第八章	結論	一六三

目次

562
907
2



合作金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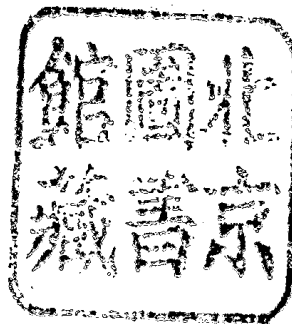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合作金融的本質

第一 合作金融的意義

「金融」是現在很普通的一種經濟現象，即表示資金——包括一切有購買力的通貨及其代用物——在市場上依供需關係所發生的移轉狀態及調節作用。而負這種資金調節作用之責的機關，便是金融機關。

銀行是金融機關中最重要的一種。所謂銀行，通常都認為是一種信用機關。其目的在利用信用制度，以為交易的媒介。堀江歸一氏謂銀行是以自己的信用在社會上一面負有債務，尤其

第一章 合作金融的本質



(南)

是負有要求即付的債務，同時另一方面又以之變為債權的一種業務。銀行的目的，即在藉這種作用以流通信用交易，調和資金的供求。

銀行可以依其組成的目的而分為三個不同的形勢：一為資本主義的銀行，其目的在由他所經營的業務中而取得利潤；二為公共的銀行，為國家或地方政府所設立，其目的不在營利而在公共的服務；三為合作金融機關及合作銀行，為合作及勞動團體或個人所設立，其目的在以互助的方式，謀社員儲蓄及存款方面的便利。

銀行又可以依其業務之為普遍的或特殊的，而區分為普通銀行及特殊銀行。普通的銀行經營各種不同的業務，特殊銀行則多限於經營一種或數種業務，例如不動產抵押票據承受等。合作銀行，除掉合作不動產抵押銀行以外，是屬於普通銀行的形態的。

合作金融機關有不同的階級：大抵最基本的單位為初級信用合作社，這是由個人組織而成的；其上則有合作銀行。合作銀行不是由個人組成，而是由合作社及勞動團體組織的。再上則有國際的合作金融機關。不過現在這種國際的組織，雖然在提倡之中，但還沒有具體實現。

初級信用合作社與合作銀行，在業務性質及組織方面，都不相同。初級信用合作社像儲蓄銀行一樣，是一種純粹的仲介機關。他一方面集聚社員的儲蓄，一方面則過渡與需要資金的社員。他便儲蓄成爲「可貸付的資金」這種儲蓄，如果沒有合作社的存在，便不能流到金融市場，也許就藏下去了。在信用合作社中，所謂社外的顧客的觀念，是不常存在的。顧客多半就是社員，有時爲借款人，有時也可以爲存款人。信用合作社這種中介性質，即使在信用合作社須向社外——如其他合作或資本主義銀行——借款然後再放款與社員，或者是信用合作社同時也吸收非社員的存款（這種非社員也可以要求借款）的任何種情形之下，也是維持着的。

合作銀行經過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組織與勞動團體，吸收勞動人口的資金，一面則對他們的商業生產及文化的活動，給予以金融上的便利。他幫助信用合作社，以發展其社員的家庭經濟及生產事業。合作銀行可以說是將現代的金融業務帶到普通銀行所不顧到的那一羣人民方面。合作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一樣，也經營往來透支票據貼現等業務，但他的主要借款不是個人，而是合作及勞動團體。至於他的業務的技術方面，則與普通銀行沒有很大的差別。

合作金融機關既有初級信用合作社（即所謂對人的或第一次的合作金融機關）和合作銀行（即所謂對社的或第二次合作金融機關）的區別，那末我們對於合作金融機關的定義，也就應當分別研究了。

關於初級信用合作社的適當的定義，德萬氏（Devine）說：什麼叫做平民合作銀行？（德氏所謂合作銀行，實際即信用合作社）最顯明的技術的回答，便是：合作銀行是一種由勞動者自身組織的構成的及管理的相互的會社，其目的為教師規則的儲蓄，並依便利的利息及償還條件，即賦予以小額貸款。

宋宜生比氏（Sonnichsen）則注重於合作金融制度的自衛的性質。他認為合作金融可以保護勞動者使不致於受信用中間人的剝削。他說：「相互的或合作的金融，顧名思義的說是一種許多個人為保全他們自己的儲蓄，以免除銀行家及利貸業者的利益為目的結合。一個信用合作社是一種合作機關，其利潤多少是平等的分配於存款人及借款人的。社的特質，完全依據於社員的特質。」

來夫曼氏 (Lefebvre) 則以爲合作金融機關是需要資金者對銀行業及利貸業者的一種鬥爭的機關。以自助的方式向剝削鬥爭，是合作金融機關的主要目的。

這些定義都注意到了信用合作社的主要因素。我們可以把牠歸納起來的說：「信用合作社是由小生產者及工銀勞動者個人自動組織的會社。社員沒有限制，資源歸共同所有，業務在依據民主主義的原則之下，由共同管理之。其目的在集聚社員的儲蓄及以便利的利息及償還條件放款於社員，和互相服務。盈餘劃歸公積金，或以之分配於存款者借款者及股東。此外信用合作社，又可利用社員的連帶責任，爲代社員向外界借款的一種擔保。」

至於合作銀行的定義，我們也可以歸納的說：「合作銀行是由合作及勞動團體組織的銀行。他的目的在集聚他們的集合資金及個人社員的儲蓄，他運用他的金融上的資產，賦予合作及勞動事業以信用，並幫助他們的個人社員以滿足其個人信用。銀行的盈餘，分配於股東，存款者，借款者，或劃作公積金。」

「國際合作聯盟銀行委員會」對於得加入聯盟爲會員的合作銀行的標準，有一定的原則，

這個也可供參考：即凡合作銀行的任務，應在發展各種形式的合作事業。他的資本不能收取超過法定有限的利率。再如有純利的場合，應歸作公積金，或用於謀公共利益的事業。國家也可以參加這些銀行的組織，但是合作運動一定須在管理機關中得到充分的代表。如果合作銀行為有限公司的形式，則股份的大多數，應在合作社及工會的手中。

第二 合作金融的要素

合作金融應包含三種要素——即法律的，社會的，和經濟的要素。不過因為組織和活動性質的不同，初級合作金融機關與上級合作金融機關的要素，又各有差異。現在將三種要素分述於次：

一 法律的要素

在法律的要素方面，我們第一要注意的，便是合作金融機關是一種自動的 (Voluntary) 組織。所以如果一個信用機關，他的社員有強迫的性質，那末便不能稱為合作金融機關。初級合

作社是由個人份子組成的地方的機關，每一社員都應遵守組織法所規定的規例，繳納他們所認的股本，但是却沒有一定須利用合作社的信用的義務。至於合作銀行，則現在差不多都是依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而組成的。他的主要股東，不是私人，而是初級合作社。他的合作的特質，不在於法律的組織形式，而在其他的要素。

信用合作社是一種人的結合，與銀行爲資本的結合，根本不同。在信用合作社中，人的要素佔最重要的地位。北美洲信用合作社先驅者德斯加丁斯 (Deschamps) 說過：『信用合作社第一注重的爲誠實 (Honesty)，其後才是金錢 (Dollar)』。信用合作之所以成功，其主要條件便在社員相互間的個人的聯絡。所謂聯絡，不但是互相的個人相識，而且是對於大家的共同生活及共同工作，有深切的認識。這個原則無論在小生產者和工銀勞動者的組織方面，都是真實的。社員的個人聯絡及深切的相知，可以說不啻爲對於放款的賦予及存款的安全的最好保證。這樣的合作金融制度，祇有建築在這種社員有堅固聯絡的初級合作社上，才有穩定的基礎。

至於合作銀行，則是由初級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和勞動團體組織的。此地一個重要的

問題，便是合作銀行是否應當允許個人加入為社員及股東。在許多國家中，因為合作銀行的組織者，想要儘量擴充股本，所以允許個人加入。大抵允許個人加入為社員，同時也就包括允許個人要求信用。可是這種情形，不是合作銀行所應為，而是信用合作社的工作。因為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個人，多半有深切的了解，因之對於以人的保證而要求的借款，可以保持相當的安全。反之合作銀行，却不能如此。所以合作銀行實應建築於集合的社員之上，也只應經過信用合作社而對於個人放款。

社員無限制的原則，本來是合作社特質之一。可是在合作金融方面，却不能普遍的應用。在初級的信用合作社中，還可以遵守這個原則；可是在合作銀行，則多半是有限公司的組織。社員是限於股東的，當法定股本收足的時候，就不能有新社員加入，因為他們不能成為股東的原故。不過有時合作社及勞動團體需要股份的時候，合作銀行也願意加入新社員。社員的限制，實際上不過新股份發行前的一種臨時的限制而已。

合作銀行的自給資金——資本及公積金——是銀行信用的一種保證資金。他是存款者

及其他債權者的最後防綫。因為這種資力的強厚，可以增加社的信用，而易於吸引新社員。不過在一個合作銀行中，他的資本，却應當與營業維持相當的比例。資本不宜太大，因為這樣，「過度的資本，將由分紅的方式，吸盡銀行的生血」(Temple語)。其結果，豐富的資本，不但不足以爲銀行的優點，反而成爲銀行的弱點。實際上合作銀行並不一定需要很多的資本，因為對於存款者及債券持有者，銀行的資金及公積，不過爲一種保證資金而已。又爲增加這種保證起見，合作銀行常常留出已認股本的一部份而不收足。這樣使顧客有一種信任，便是銀行若發生意外困難的時候，股東可以用新的資源以增加銀行的資力。有些時候，法律規定合作銀行須集聚特殊公積金，或規定股東雖不必立時交付一種額外的出資，但除股份以外，還應負一種額外的保證責任。這種方法，在合作金融制度中，是很普遍的。

爲增加信用合作社的對外信用及表示社員的責任起見，有許多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建立於社員負無限連帶責任的原則之上。不過照歷史的經驗，這種原則只在很小的社會中才有成效。事實上，現在除掉少數的雷發巽式合作社以外，這個原則都早已被人廢棄了。許多信用合作

社及合作銀行爲了增進他的財政狀況而同時又不欲增加其資本，常採取一種有限保證責任制。這種責任制度在合作社或銀行發生困難的時候，可以施之於社員或股東。

資本的性質，在各級不同的合作金融機關中，各有差異。初級的信用合作社，多半沒有固定的資本，每一新社員繳納其股份，因之實收資本也跟着增加。爲了使社員繳股容易起見，新社員可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納股，或者以聚集的紅利抵作股款。經一定的通知，社員也可以退股，但是在大多數的有限組織的合作銀行中，則資本爲固定的，股份也不能隨意退出。但股東可以經銀行的認可，將股份轉讓於其他股東。在合作社及工會聯合組織的合作銀行，還有一個限制，便是屬於某一種團體（例如合作社或工會）的股份，只能轉讓給屬於同一團體中的股東。

合作金融機關的公積金，其性質與其他合作機關的沒有什麼區別。這種公積金爲共同所有，在合作金融機關解散的時候，不能像資本主義的公司一樣的分配於社員。一個社員帶到社中的是多少，那末他帶回去的也不能較帶來的爲多，這樣對於合作金融機關的股份，便不會有什麼投機的引誘。還有在初級的信用合作社中，新社員還要交付一種小額的入社費，這種入社

費，是全社的財產，社員退出時不得要求退還。

二 社會的要素

合作金融機關，是中小生產者（包括小農業者）及工銀勞動者聯合組織的相互金融機關。由他的組織份子很可以表示這種金融機關的性質及活動。不過關於這種材料，非常缺乏。據調查世界信用合作社及平民銀行的社員組成中，小農業者佔鄉村社員的大部份（約為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小生產者及小商人佔城市社員中的主要部份（約為百分之四十）。由此可見合作金融機關實在是小生產者（包括小農業者）及工銀勞動者的組織。

在信用合作社中，充分維持着組織上的民主主義的基礎。每一社員只有一票表決權，與資本主義公司的依出資多少為決定投票權多少為標準者，根本不同。在合作銀行中，則這種投票權問題，比較複雜。合作銀行多半是有限公司的組織，投票權的數目也依股份而決定。由此看來，他實在違反合作主義的「一人一票」的原則，與資本主義的公司組織，並沒有什麼本質的區別。不過我們應注意的，便是合作銀行對於個人股東的投票權，多半有一種限制，或規定每一個人

社員可保持的股份的最高數目。或對於每一個人社員可行使的投票權加以限制，至於對於集合股東的投票權，則還是依他們所持的股本為比例而決定。

集合股東的投票權，依股本的多少為比例而決定，是否違反合作的原理，這實在是值得考慮的問題。有許多人以為這種辦法不啻以資本主義代替合作主義，可是實際上這種辦法，並不違反民主主義的原則。因為一人一票原則的本旨，原在使合作機關成爲一種不論所持資本的多少的純粹的「人的組織」，這樣一個社員的私人利益，便不至於壟斷其他社員的利益。可是我們須知道：合作社及勞動團體，並不是代表個人利益的機關，而是代表其社員的共同利益的。所以合作社及勞動團體在合作銀行中的投票權，各依所持股份多少而分配，並不礙於合作的本質，而且沒有個人利益壓倒共同利益的危險。如果合作銀行中各種不同集團的股東所代表的共同利益發生衝突的時候，若是不依照股份額及社員數而計算這些利益，則還是不能認爲民主化。解決這種困難的一個方式，便是將銀行股份依照社員為比例分配於合作社及勞動團體。這樣便可以將投票權，依照他們的社員人數及所持資本額而行分配了。如法國合作銀行，便

是利用這種辦法的。

參加合作金融機關業務的各集團間，有平等的及一致的利益，這是合作金融機關與資本主義的銀行不同的地方。合作金融機關盈餘分配，多半是以股利及紅利的方式分配於股東、存款者及借款者。這就是平等的原則的表現。

合作金融機關是為相互的服務目的而組織的，社員可以由合作社謀得增進自己的地位及滿足自己生產所需的資金需要。小生產者特別是工銀勞動者，多半沒有什麼可供担保的財產，而合作金融機關所供給的信用，都是無須抵押的「人格信用」。大家把儲蓄存到合作社裏，合作金融機關的社員，就有一種連帶的保證。因此給予合作信用的第一步，便是把個人的儲蓄集為集合的形式。這種運動，不管就是一種養成節儉風氣的運動，合作儲蓄最初造成資金的基礎，而這種資金一面又用作放款的用途，一面又為對於存款人及顧客的信任的担保。

三 經濟的要素

合作金融機關的功用，在一方面集聚資金，一方面又分配資金，此地立刻發生一個問題：便

是這兩種功能是否都應當根據於合作的基礎？合作金融機關所搜集的資金，是否應限於合作資金，或者包含其他有關團體或私人的資金？這些資金是否只能運用於合作事業，或者也可以放款與私人？本來合作金融機關的集聚資金，有特殊的性質，他與其他信用機關不同的地方，便是在合作金融機關中，存款人與借入間的距離很短，「自由」(free)的資金經過管理機關由一個社員過渡到另一社員。在大規模組織的銀行中，資源的集聚，須經過複雜的機關，然後集中於總行，可是在合作金融機關中，則與存款人及借入人有直接的及密切的關連，因此不但資金週轉短便，可以使放款利率低廉，而且可以使合作機關對於社員的實際需要與利益有同情的了解。關於資金分配，合作銀行也較其他銀行處於優越的地位，因為他對於他的顧客的組織或個人社員的事業狀態，有各種考查的利便。普通的銀行多半要費很大的力量去調查大主顧的事業情形，這些大主顧，即是為股份公司，也只一年或半年公佈一次營業報告。實際的營業情況，還是保守秘密的。可是合作銀行的主顧——合作及勞動團體，則採取公開簿記制度，因之可使合作銀行的營業易於適應其主顧的事業的發展。同時對於他的放款，也有較為週密的保障。

對於合作及勞動團體的社員的個人放款，則合作銀行多半是先得有其隸屬的團體的保證或介紹的；因為合作及勞動團體對於他自己的社員的人格及財產狀態，多半知道很清楚，所以介紹給銀行，大致沒有什麼危險。在合作金融機關中調查主顧信用的困難很少，因之小額放款也很為便利。合作金融機關之所以成爲最適於中下階級的金融機關，其理由卽在於此。

效率大而用費省，是合作金融機關成功的要件。而合作金融機關所持取的共同辦法，便是一種經濟的手段。因為如此，再加上資金流轉的短促，所以合作金融機關的職員及經營組織，規模可以很小，其結果開支少，成本低，放款利率也可以減低，存款利率則可以提高。

與其他合作機關一樣，合作金融機關也不是以營利爲目的。他們運用資本，只收取很公道的利率，爲人服務也只收受極小的手續費。

限制分紅，是合作金融的一個主要原則。他們對於紅利分配，或者是在盈餘中依照各人對於銀行業務利用的多少爲比例，分配一種花紅與存款人及借款者；或者是將盈餘的一部份，讓渡予銀行的集合股東——卽如合作及勞動團體；或者是運用其盈餘的一部份，爲一般勞動階

級公益事業。在盈餘分配方面，很可以反映合作銀行的真實性質。比利時勞動銀行對於分紅，採取一種很有意義的辦法：便是不但銀行的股東，即是銀行的顧客，也可以分到一部份的盈餘。照他的辦法：該行對於借款者給予以記入各該主顧的活期賬下的利息總量百分之五的花紅，正和消費合作社依其社員購買量的多少而給予以購買分紅一般。該行對於存款人也在由運用其存款而生的利潤中，給予以百分之五的花紅。

因為合作機關的主要目的，不在營利，而在自助互助，加以他的開支節省成本低廉，所以合作金融機關，對於其信用政策，比較有獨立的能力，常常成爲減低普通利率的先驅者。

第三 合作金融的分類

合作金融機關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大體分爲初級的信用合作社及次級的合作銀行。但就其業務區域及活動對象而言，則可分爲消費合作金融，都市小生產者合作金融，農業的合作金融，及其他特種合作金融與國際合作金融種種。

最早的合作銀行，大概要算是農業合作銀行了。他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機關，目的在扶助農業上的小田主及小生產者。在許多國家，因為農業在國家經濟中的重要，所以政府對於農業合作金融機關，常處於實際扶助及監督的地位。近代以來，這種趨勢，尤為顯明。

同樣，城市的小工商業者也組織合作銀行，以聯合城市的信用合作社。這種銀行的業務，在德國、瑞士、法國及保加利亞很是普遍。他們供給工商業者所需的資金。多半是屬於休爾志式的。至於與消費合作運動相關的合作金融制度，則是由合作社對他的社員所盡的金融服務而產生的。這種業務更發展而成爲批發合作社銀行部的形式。不過近十餘年以來，許多批發合作社銀行部都改組爲獨立的消費合作銀行。在有些國家中，則這種銀行由消費合作社與工會共同組織，即稱爲合作勞動銀行。

將地方的信用合作社，聯合而成中央的組織，這種趨勢並不限於合作機關，資本主義的銀行有時也有成爲這種活動的中心的。例如約三十年前，法國的德勒斯典商業銀行特設合作部，以該部爲中心，環繞着許多休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這也是值得注意的。

這種聯合運動更進一步，便有聯合的合作金融機關——如倫敦的莫斯科那羅地銀行及里加的合作交易銀行。這種機關，是由全國合作銀行與其他的全國中央合作機關組織的，其目的在集中合作的對外貿易的金融。現在對外貿易正漸成爲合作機關的重要活動之一，因此，我們對於這種銀行，非加以詳細的分析不可。

合作金融機關的最後階段，當然便是國際合作銀行了。在過去十年中，國際合作運動常常有組織國際合作銀行的提議。不過目前似乎還沒有實現的可能。

除以上所述者外，還有工會及勞動黨所設立的勞動銀行，與合作金融也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將在第六章合作金融機關中作詳細的分析，我們也將加以簡單的敘述。茲將合作金融機關的行數列表於下：

組織階段		社會層	
工	銀	都	業
勞	勞	市	務
動	動	農	區
者	者	村	域
			小
			生
			產
			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外國貿易合作銀行	合作銀行 一、批發合作銀行部 二、合作銀行 三、合作勞動銀行	建築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合作協會
	合作銀行（休式及其混合式）	休爾志式平民銀行
	農業合作銀行 一、混合式 二、雷發異式 三、國家補助銀行	雷發異氏信用合作社及其他

第二章 消費合作金融

所謂消費合作金融，便是因消費合作運動而發生的資金調節作用。負這種資金調節作用之責的機關，便是消費合作金融機關。世界各國現存的消費合作金融機關，大致可分三種形式：第一是批發合作社一部門的消費合作銀行部；第二是獨立的消費合作銀行；第三是消費合作組織與工會合辦的所謂合作勞動銀行。茲分別列述於左：

第一 批發合作社銀行部

批發合作社，本來是消費者的第二級組合，也就是消費合作社的聯合。在他和各屬社交易的時候，當然不能不給予以信用。因此其本身不得不需要相當的資金。以前批發合作社常常利

用私人銀行以爲資金的周轉，可是後來業務日趨發達，感覺到從資本主義式的商業銀行，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於是自己組織銀行部，自行籌集資金，以供事業的活動。最初批發合作社銀行部的主願，多半限於消費合作社，其後乃逐漸推及於其他勞動組織或個人合作者。

批發合作社銀行部並不是獨立的法團，他沒有單獨的資本，也沒有單獨的股東和管理機關，他不過是屬於批發合作社的一部。他不單獨發表資產負債表，不過有時銀行部的資產狀況，也另外列在批發合作社的營業報告以外，但銀行部却自有其公積金。

批發合作社對於其銀行部的事業，負完全責任。銀行部由批發合作社的執行委員管理，受金融委員會的監督。關於紅利的分配，銀行部也沒有獨立處置之權，大抵是先將一部份盈餘劃歸銀行部作特別公積金，以後大部份則轉入全社的盈虧賬內，隨着全社的盈利分配於社員。

在大戰以前，這種批發合作社銀行部很爲普遍。在大戰以後，因爲批發合作社金融業務趨於複雜，和有些國家法律規定批發合作社銀行部須改組爲獨立的有限公司的銀行組織，對股東及存款人負責，因此許多國家的銀行部，都先後改爲獨立的銀行。到現在，這種批發合作社銀

行部仍然維持其原來組織而能繼續發展者，已只是少數國家了。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銀行部，是現在強有力的消費合作金融機關之一。在瑞典，因為有集中的合作金融制度，所以銀行部也能夠維持原有的地位。德國的批發合作社銀行部，也有很顯著的發展，不過牠已不能應付工會的金融要求，因此德國的工會已經在柏林組織有單獨的工會銀行（Trade Union Bank）了。保加利亞批發社銀行部集聚了不少的存款，同時由中央合作銀行可以通融鉅額的信用。挪威的批發社銀行部也有很樂觀的進展。一九三〇年共有一七、三一七存款人，存款額在六、五〇〇、〇〇〇 Kroner 以上。芬蘭的 Suomen Osuus Kauppojen Keskuskunta 沒有特殊的銀行部，只有一個出納部（Cash department）經理一切金融業務。但除此以外，牠有一七八個地方合作社，各自有社員儲蓄銀行，一九三〇年儲蓄存款達一七一、九八八、三七四 Kroner。這些都是世界著名的批發合作社銀行部。不過各國銀行部各因其整個消費合作金融制度之不同，其業務亦各有異。茲就各著要組織分述於后。

一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銀行部

英國合作銀行設立的倡議，始於一八七〇年左右。當時在伯里（Bury）開銀行會議，路德羅氏便主張設立一個與批發合作社發生密切關係的銀行。不過關於這種銀行的具體形式，各家意見極不相同。迨一八七二年五月，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才決定設立一「借款儲蓄部」（*Loon and Deposit Department*），辦理金融業務。至一八七六年改稱「銀行部」。這銀行部的發展極速，在一八七二年開始營業三月以後，資金共不過八、九六七鎊，到一九三一年則已增至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之多。

英格蘭批發合作銀行部，俗稱爲 *C. W. S. Bank*，爲英格蘭有限責任批發合作社之一部門。其背後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批發合作社的一般公積金，折舊費，及保險金。牠本身的公積金，則爲九七五、七七一鎊。該部差不多與全國的消費合作社都有關係，營業範圍極爲寬廣。

照英國的法規，各地方消費合作社不能辦理金融業務，可是都可以在每一社員不能超過二十鎊每次存入不超過十鎊的限度以內，隨時收受社員的存款。所以英國的許多地方消費合

作社，多半辦有儲蓄銀行部——有許多地方稱為便士銀行 Penny Bank——以吸收社員及地方兒童的餘資。自一九一〇年以後，個人合作者經由其合作社可以與批發合作社銀行部開立存戶，於是銀行部的業務，乃有一大進展。最初存額限於十鎊以上，後來改為五鎊以上，存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在一九一二年該部主顧不過二、四七二人，信用額不過一八二、三五二鎊。到一九二九年主顧二二、四二〇人，信用額增至五、〇〇四、〇三九鎊。

批發社銀行部與英國的工會，自一九一二年以來，也有密切的關係。當時英國發生煤礦大罷工，工會與公司組織的銀行交易，感覺許多困難。於是乃轉求之於批發社銀行部。迄一九三〇年，該部已經與九、六八四個工會有往來。其他勞動組織，如俱樂部，互助會社等，也跟着與銀行部發生了關係。一九三〇年七月該部存款戶數，有表如下：

	存儲戶	活期存款	儲蓄存款
合作社	九五六		
工會	八、七四九		九三五
俱樂部	七二二		一八四

互助會社
個人
共計

五、五三六

二、三三八

一一、一四二

二七、五二四

二七、一〇五

三〇、九八四

一九三一年一月銀行部的存款，總額達五二、〇八二、九二三鎊。其中儲蓄存款占百分之六六，活期存款占百分之三四。在最近十五年以來，銀行部的存款計增加了六倍。與普通銀行三倍半的存款增加率比較，已經很有成效。不過和郵政儲金局比較起來，却相差很遠。

銀行部的存款利率，和倫敦普通銀行比較，銀行部大致高百分之一左右。銀行部利用各地消費合作社為現金代理人，所以其營業實普及於全國。牠又在倫敦（一九二〇），New Castle（一九二一）及 Bristol（一九二二）各地，都設有支部，從事於收受存款及支票兌現等業務。

銀行部對於與海外合作組織的金融往來，也是很活動的，尤其對於供給加拿大及澳洲小麥，普爾（Pools）新西蘭牛乳合作農戶，及自蘇俄輸入的谷物牛油和其他商品以金融上的調節，有顯著的成績。

二 德國批發合作社銀行部

漢堡的德國批發合作社銀行部和英格蘭批發合作社銀行部一樣，也是為消費合作社的便利而設立的。牠的主願便是為批發合作社社員的消費合作社。其營業與各地方合作社的儲蓄部，有密切的關係。一九一四年德國各地合作社儲蓄存款約八〇二百萬馬克，到一九二九年已增至三七四百萬馬克。近年以來，該部業務，也有進展。由下表可以見之：

年 度	總 額(馬克)	票 據 交 換 業 務(馬克)	
		借 方	貸 方
1913	1,008,895,000	338,385,000	340,025,000
1929	3,376,448,000	1,055,482,000	994,494,000

在該部各種業務之中，票據貼現，隨着各地方合作社財政狀況的增進，有減少的趨勢。匯兌業務則因國外貿易的發展，而大有增加。一九二六年該部匯兌計五四、九三四、〇〇〇馬克，一九二九年增至九六、七七〇、〇〇〇馬克。此外購買債券，也是該部重要營業。現在牠大部的資產，即為有確實利率的債券，尤其是確實的有價證券。

銀行部的會計，在批發合作社中爲個別的單位。不過牠本身並不發表資產負債表，其營業狀況即載於批發合作社的損益狀況中。一九二九年底德國批發合作社共有資本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公積金一七、五七五、四八一馬克，其中一、五〇〇、〇〇〇馬克即爲其銀行部的特別公積。銀行部的存款共計一三七、五五六、九一三馬克。

至于批發合作社的盈餘，一九二九年計四、九四六、三六九馬克，以百分之五作爲資本利息，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作爲公積金，五〇〇、〇〇〇馬克，則劃歸銀行部作特殊公積金。

三 瑞典批發合作社

瑞典批發合作社設立於一八九九年，其社員包括八百個地方消費合作社，所屬三千另八十個商店，每一合作社平均有社員四九五家，批發合作社每一社員入股平均爲一百瑞典幣 Crown，分爲十股，每股十 Crown。

瑞典批發合作社的儲蓄銀行部，一九二九年末有存戶九〇、二四六人，同年收入存款爲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克朗。付出存款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年底存款餘額爲五六、五〇〇、〇〇〇瑞典幣。

瑞典雖然沒有一個單獨組織的銀行部，可是其集中一切合作社資源的思想，特殊是集中社員儲蓄的思想，却較任何地方爲發達。在瑞典，批發合作社中，社員儲蓄存款在資產貸借表中貸方所占地位，非常重要，達百分五六之多。因爲瑞典是實行集中制度的緣故，所以一切地方合作社都不過是存款者的出納機關，一切存款的付出與收入，都記入批發合作社的賬戶。瑞典合作金融的集中程度還不止此：通常地方合作社並不向銀行開戶存款，牠們的流動資金都是存入批發合作社賬戶內；因此批發社可以隨時自由處分其自由資金。這種集中制度之能否成功，其先決條件要看批發社是否能隨時供給地方社資金的需要而無遺誤。通常地方合作社可以在地方銀行中作成批發社付款的支票，同時也可以用支票付款於債權者。此種制度，在最優良的監督之下，其運用之靈活，完全依據於批發社對地方社的財政狀況，有明確的了解和信任。

四 挪威批發合作社銀行部

挪威批發合作社銀行部與德國批發合作社銀行部經營同樣方針的業務。歷年以來，有順調的發展，存款增加很多，普通存款利率為百分之四。

挪威批發社銀行部的總資產，據一九三一年的調查，達七、〇六八、九四五挪威幣 *Nor.*。其中存款為六、六四五、八二六挪威幣，公積金及未分紅利為四二一、七八二。後者約等於總額百分之六·五。該部一九三〇年淨利為四六、〇〇五，這個數目當然不能算大，該部營業方針還能遵守合作的原則，其開銷約當毛利百分之六，足見其用度並不浪費。

五 保加利亞批發合作社銀行部

保加利亞批發合作社 *Землодел.* 的銀行部，為該國消費合作運動的金融中心。其資源包括批發社的資本計九、三七九、四〇〇保幣，和由中央合作銀行及其他銀行得來的存款或借款。

一九三〇年底該部存款達二七、三五〇、四八四保幣，其中一五、三七六、三三〇係由合作社存入，一一、九七四、一五四由個人存戶存入。由中央合作銀行的借款達一五八、

八三四保幣。至於銀行部對於各地方合作社的放款，近年也有很大的增進。例如一九二〇年該部對合作社放款不過四、〇七四、七八五保幣，到一九三〇年增至二六、九三三、五八二保幣。十年之間增加達五倍以上。現在保加利亞各地方社的存款業務，日趨發達。我們相信該國批發社銀行部一定還有更大的發展的。

第二 消費合作銀行

消費合作金融的第二形態，便是如法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荷蘭、西班牙、波蘭、及阿根廷各國的獨立的合作銀行。這些銀行是為推進消費合作運動而組織的。牠們的業務中，不大有工會及其他勞動組織參加，所以是純粹的合作銀行。而以消費合作社及其社員的存款為主要的資源。茲就其內容分述於左。

一 起源及發達

法國合作銀行 French Co-operative Bank 是這一集團的代表。牠最初不過是法國批發

合作社的銀行部，專管該社一切銀錢出入。後來因為往來款項數目過鉅，——至一九二二年改組時，該部一年存款達五千九百萬法郎——為專一責任及擴充營業起見，非改組為獨立銀行不足以資應付。所以於一九二二年正式改組，實行招股成立。現在該行的主要任務：第一，為個人合作者組織蓄儲機關，並供給以健全的業務；第二，給與批發合作社及地方合作社以短期信用，並實行統制這些信用的利用；第三，供給合作事業的發展之長期信用。而取得這種長期資金之來源，則在利用發行債券的方式。

法國合作銀行組織的原則，分紅政策，以及盈餘分配，都充分表現合作的特徵。牠的股東資格，限於法國消費合作聯盟 *Nation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of France* 的會員。銀行的董事，由聯合會的全體大會選出來。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在淨利中除掉股利及公積外，其餘則依照各合作社對銀行所付的利息為比例，分配於各消費合作社；因為消費合作社便是合作銀行的主顧的緣故。所以這種方式即類似消費合作依購買額分配。一九三〇年該行依利息分配的盈利，有一四〇、二二六法郎。

捷克合作銀行 (Czech-Slovakian Co-operative Bank) 開始營業於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這種銀行組織的需要，在歐洲大戰時已很顯明。於是，合作中央聯盟得到他的所屬合作社的援助，決定組織一個銀行，以集中一切合作組織的流動資金，並運用這些資金以發展合作事業。這銀行創業的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捷幣 (Korun)，分爲二萬五千股，其中百分之九十在合作社及勞動組織手中，僅一小部份爲私人所有。股份爲無記名式，但須得銀行董事會的允許，才能轉讓。該行的任務爲收受儲蓄及活期存款，同時並利用這些集聚的資金，作合作社票據的貼現。銀行可以收受有價證券爲担保品放款，但不做長期貸放。牠又可以代客買賣交易所的證券，可是銀行本身却不許經營任何投機事業。

匈牙利的儲蓄銀行 *Törökbank* 成立於一九二一年，爲布達配斯消費合作社所組織。在創立時期，資本不過一〇、〇〇〇匈幣 (*Kronen*)，後來漸漸增加到七四四、八〇〇 *Penig*，公積金也增至二五〇、〇〇〇 *Penig*。這個銀行的主要目的，在扶助布達配斯的中央消費合作社。該社有會員七萬，經營合作商店一百家及小工廠數家。

荷蘭消費合作運動中之儲蓄銀行(Afgenleene Sparkank Van de Berbrnks cooperatives)創立於一九二四年。北部西班牙合作銀行成立於一九二一年，其資產總額在一九三〇年爲三七〇、九〇一 Pesetas，資本金爲五一、〇〇〇，由三十九個合作社及其社員招募而成。

波蘭消費合作聯盟近年也設立儲蓄銀行，最近又將儲蓄銀行改組爲一獨立的銀行。於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開業，只有合作及勞動組織如工會才能加入爲會員。其基本會員爲消費合作聯盟三個區聯盟，及十一個地方合作社。

在阿根廷有一個『消費者合作建築會社』(創於一九〇五年)在一九二三年爲牠的會員創設了一個獨立的儲蓄銀行，業務頗爲發達，一九三〇年度存款計九八二、三四八阿幣 Pesos。

二 資金來源

消費合作銀行的資金來源，不外二途：一爲自給資金，一爲他給資金。自給資金豐富，可以增進對外信用，所以自給資金不得有相當充足。同時與全部資金保

持相當比例。在自給資金中，最主要者為資本及公積金兩項。就中尤以公積金最為一般人重視，因為公積金是屬於銀行本身所有，可以自由運用而不須付出利息與股東及存戶。公積金愈大，可以使合作銀行愈能以便宜的條件向其他金融機關通融款項。

世界各國消費合作銀行的自給資金，所占全部資金的比例，大都不高，可列表於下：

銀行	幣別	資本	公積金	自給資金總額	總資產	自給資金%
法國	法郎	23,341,000	6,410,681	29,821,681	313,746,110	9.4
捷克	Koruna	5,000,000	5,059,171	10,059,171	183,227,814	5.5
匈牙利	Pengö	500,000	215,460	715,460	10,853,179	6.6
荷蘭	Gulden	40,000	17,656	57,656	2,376,562	2.4
西班牙	Pesetas	51,000	906	51,906	370,901	14

有許多純粹的合作銀行，只允許集合股東加入，例如法國；有許多則允許個人股東加入，例如捷克，不過須受嚴格的限制而已。而關於股份的轉讓，大致都須經過董事會的允許。

至於消費合作銀行的他給資金，當然以存款為最主要。存款一項約占全部資金百分之七十至九二。法國合作銀行，一九三〇年底存戶不下八六、九一三，代表全法國合作者總額百分之十一。西班牙銀行存款之中百分之七十，也是合作社的存款。

存款有活期及定期二種。就銀行的立場上言，當然希望定期存款多；因為定期存款愈多，則資金運用的能力愈大。法國合作銀行的存款中，定期占百分之六十，活期占百分之四十。定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各種。捷克合作銀行定期占百分之三八，活期占百分之六二。匈牙利銀行存款中定期占百分之八六，活期占百分之十四。荷蘭合作銀行存款中，定期占百分之五一，活期占百分之四九。西班牙合作銀行中，定期占百分之二八，活期占百分之七二。茲將各國消費合作銀行一九三〇年底存款列表於下：

銀行	幣別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存款總額	存款對總資產%	自給資金存款%
法國	France	104,866,473	153,438,425	258,304,898	83	11
捷克	Korun	101,966 857	61,807,514	163,774,381	90	6

匈牙利	Pengő	1,022,595	6,527,364	7,549,960	70	10
荷蘭	Gulden	1,126,574	1,061,351	2,193,928	92	3
西班牙	Pesetas	216,038	82,621	298,659	80	17

除存款以外，發行債券，也是消費合作銀行籌集資金的一個方法。債券大都有一定的利率，一定的時期（如三年五年十年）。法國合作銀行是最早利用這種方法的銀行，該行認為健全的合作金融是發展合作產業的要件，而這種發展合作產業所需的長期信用，最好以發行債券的方法取得之。所以該行對於發行債券，很是注意。一九二二年發行額為二六九、八〇〇法郎，到一九三〇年增至二九五、〇〇〇法郎。

三 信用業務

世界主要消費合作銀行的信用業務，大抵不外放款及透支，證券購買，票據貼現，及抵押放款等項。其中又以放款及透支占最主要的地位。茲列表於次：

銀行	幣別	借款及透支	有價證券担保	動產担保	票據貼現	不動產抵押
法國	France	137,499,417	116,710,489	2,818,661	8,796,183	—
捷克	Korun	146,697,533	14,026,729	3,337,707	—	—
匈牙利	Pangó	4,444,960	568,583	418,825	3,369,508	1,537,482
荷蘭	Gulden	—	1,544,598	—	—	759,132
西班牙	Pesetas	93,181	500	—	146,036	—

這些銀行究竟有多少放款是投在合作事業上面，有多少投在其他事業上面，可惜沒有正確的材料。不過我們知道的：荷蘭的合作銀行，總資金百分之三二是投在合作事業上面的，西班牙合作銀行的全部信用是投在與合作有關的方面。（包括消費合作及生產合作。）

消費合作銀行在信用業務上一個特徵，便是只放款於消費合作組織，而不與私人以信用。不過也有些合作銀行為房屋抵押放款的時候，也可以放款於私人，例如匈牙利及荷蘭的消費合作銀行，便可以供給勞動者建築住宅的信用。

此外我們應當注意的，便是：世界各主要消費合作銀行對於證券的業務，也很爲發達，尤以法國合作銀行爲然。一九二二年該行在證券交易所的營業，不過三、六四八、〇〇〇法郎，到一九二八年便達到五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了。這項數字，若是再加以銀行的證書支付量及證券持有量合併計算，則證券業務，實爲該行全部業務內的大部份。此外捷克的合作銀行，也收受證券交易所證券爲担保品，放出很鉅的款項。據一九三〇年底計算，達四三、八七七、九七九捷幣，或當全部放款額百分之三十。故合作銀行供給顧客巨額資金去收買證券，在一般銀行業者自身看來，固然覺得穩實可靠，靈活有利，但對於消費合作銀行，這種業務之不能認爲一種正常的業務，却爲定論。所以今後合作金融趨於正常的發展，則這種證券業務是必須逐漸減少的。

四 資金的流動性

因爲消費合作銀行的資源中，存款一項占很高的比率，所以資金的流動性非常重要。據一九三〇年統計，世界主張消費合作銀行的流動資金如左：

銀行	幣名	流動資金			活期存款	流動對活存%	存款總額	流動資金%
		現金	銀行存款	計				
法國	France	—	—	24,799,230	104,866,473	24	258,354,898	94
捷克	Korun	6,447,284	12,305,997	18,753,281	101,966,867	18	163,774,331	12
匈牙利	Pengö	398,756	—	398,756	1,022,596	39	7,549,960	5
西班牙	Pasetas	247	127,726	127,993	216,038	59	298,659	43

由上表可見各行資金流動性，還能夠維持相當的比率。流動資金與活期存款的比率，除捷克以外，在百分之二四到五九之間。如果將各行所保管的確實有價證券一併計入流動資金以內，則資金流動性當更為高，法國合作銀行約為百分之五十，荷蘭為百分之七十左右。

五 組織

就組織上觀察，消費合作銀行與消費合作運動有很密切的關係。在法國合作銀行董事會及銀行管理委員會（Control Commission），是由全國合作聯盟的全體大會及批發合作社選

舉出來的。除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以外，還有一個特殊的信用委員會（Credit Committee），由素有行政和金融經歷的合作專家組織而成。這個信用委員會審查一切放款申請書，凡放款都須得到該委員會的允許，必要時該委員會得在顧客地實地攷察。

在其他銀行評議會（Concili）及管理（或監察）委員會，多半是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會則或由股東大會選出，或由評議會選舉。

關於地方組織，各行所採取的方式，各有不同。法國合作銀行沒有混合的機關，在全國合作中心地點，設有十一處支行，代顧客經營一切銀行的業務。此處關於現金或存款的收付，則有一千個以上出納代理所。這些代理所包括合作社，工會，其他勞動組織，或私人合作者。荷蘭銀行有五十三個相同的支行。西班牙銀行則利用六個地方消費合作社，以代理支行業務。此外法國合作銀行因為業務廣佈，營業發達，特設一個大規模的會計部，其中包括二組：一組為會計總部，一組為代理所會計中央部。後者接收各地的日報，並處理一切顧主的賬項。

六 盈餘分配

消費合作銀行的損益政策，大抵是先將一部淨利支配為股東的利息，顧客的紅利，對某種團體的給予，其餘則留作公積金。公積金是銀行股東的集合資本。銀行顧客所負擔的損失，不過為銀行所付的票據再貼現，或其他借入款項的利息，及營業費。其餘的費用，則以別的形態返還給他們。

要之，銀行顧客的損失，不過開支所需的費用而已。這種費用和營業額比較起來，毫不為多。在營業額較小因之開銷較重的銀行，約占毛利百分之三〇。在營業額很大的銀行，如捷克，則占百分之一九左右。茲將一九三〇年各行毛利的分配列表於下：

	捷 克	百 分 率	匈 牙 利	百 分 率	西 班 牙	百 分 率	法 國	百 分 率
股東利息	8,739,170	72	337,331	56	1,199	9	14,862,792	70
盈餘分配	400,000	3	60,000	10	3,126	24	296,653	13
公積金	685,633	6	5,418	1	1,251	10	647,224	3
其 他	—	—	—	1	—	24	—	13

銀行開支額	2,265,314	19	195,045	32	4,228	33	5,157,587	24
毛 利	12,088,167	100	603,795	100	12,927	100	21,257,191	100

第三 合作勞動銀行

在有些國家合作運動的發展歷程中，與工會運動 Trade Union 的關係，非常密切。因此產生了不少的消費合作組織與工會合辦的銀行。這些銀行是消費合作金融的第三種形態。

一 起源及發達

合作勞動銀行 (Co-operative Labour Bank) 的最好代表，可算是奧大利勞動銀行。該行的產生有二種需要：第一，奧大利工會及合作組織，實有統一他們的財政經濟的必要，以便為共同利益而運用其臨時剩餘資金。一九二〇年奧大利批發合作社的營業額達二、〇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Kronen，各地方消費合作社的營業總額達一、八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Kronen，一九二〇年底工會，(包括五一個中央總工會，三、二三八個支會，會員人數計七〇

○、八二〇人。共有資金一〇五、三九三、五九八 *Kronen*。除這兩種組織以外，還有一些勞動組織，都有合併組織一勞動銀行的要求。第二，大戰告終以後，奧大利幣價傾跌，各種付款大部份都需用外國貨幣。為經營這種業務起見，也有組織一統一的金融機關之必要。最初幾處地方（*Graz, Linz, Salzburg*）的消費合作社儲蓄部，工廠的儲蓄會社，及信用合作社，（平民銀行）共同聯合組織奧大利勞動協會信用聯盟 *Gredit Union of Austrian Labour Association* 于維也納，是為奧大利勞動銀行的基礎。一九二一年六月，該聯盟舉行全體大會，便決議成立奧大利勞動銀行。

奧大利勞動銀行的發起人，認為將信用聯盟改組為一個有限責任的銀行，可以擴大其合作的基础。據他們自己宣稱：該行不是一種為私人企業，或私的服務機關，不是一種單純的經營金融業務和集聚盈利的機關，而是一種為勞動者的利益的聯合信用機關。其目的，和為小生產者謀利益的信用合作社，及為小農謀利益的雷氏合作社，正相類似。

除奧大利勞動銀行外，另一重要的合作勞動銀行，便是瑞士中央合作銀行。該行是由瑞士

批發合作社銀行部改組而成。當一九一一年時，巴塞爾的瑞士消費合作聯合會設立一個銀行部，其目的在使批發合作社可以充分運用該會由會員及同情合作者的存款而聚集得來的資金。因為當時消費合作運動很順利的發展，這種存款也大有增加，於是銀行部可以應付消費合作聯合會的金融的需要。質言之，不僅可以應付與聯合會業務有關的支付，而且還可以調節散在各地消費合作社的金融，此外更可以從事於其他的投資。因為這種資金的膨漲，於是聯合會的商務與金融業務乃有分開的必要。該會乃于一九二七年十月決定設立一合作銀行，以處理一切金融業務。加入該行者，共有一五七家會員，股分共三、五六六、〇〇〇法郎。該行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正式開業。

此外，丹麥的合作勞動銀行，也是在與奧大利及瑞士相似的情形之下成立的。名稱爲丹麥合作平民銀行（Danish Co-operative Peoples Bank）設立于一九二五年，股本爲一、二〇九、五五〇 Kroner。

二 資金

世界各主要合作勞動銀行營業的歷史，大都不久，可是發展頗為可觀。其資金的來源，可列表於下：

銀行	幣別	設立年度	實收資本	公積金	自募資金總額
奧大利	Schilling	1922	4,030,000	3,528,000	7,528,000
瑞士	Franc	1923	7,240,000	250,000	7,490,000
丹麥	Kronen	1925	1,773,000	250,000	2,023,000

合作勞動銀行的資金，第一當然是股份。大抵各行股份的所有，都是分握於合作社，勞動組織，及個人之手。瑞士中央合作銀行的股份，最初限于合作社，新提加及其所屬會員。其後則擴張及于其他會社或個人。這種擴展，并不曾影響到銀行根本性質，不過是擴大了銀行業務範圍而已。一九三〇年底瑞士中央合作銀行的股份分配是如此：瑞士消費合作聯盟會（D. S. C.）及其所屬合作社占百分之七二，瑞士工會及其所屬組織占百分之二四，其他團體占百分之二，個人亦占百分之二。

在丹麥合作勞動銀行股本，是由三一五個合作社和勞動組織，與五、四七九個私人股東應募而成的。前者共應募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五，後者應募百分之四五。在三百十五個股東團體之中，大部份又屬於消費合作社。一九三〇年底該行實收資本爲一、七七三、〇〇〇丹幣 *Krone*，公積金爲二五〇、〇〇〇丹幣 *Krone*。

奧大利勞動銀行對於股份的所有，也有一種特殊的限制，雖然在法律上該行股分爲可轉讓的無記名式，可是在股東相互間却有一共同協定，便是股份不得自由讓與。非得董事會及其大股東（如工會合作社）的允許，股份不得轉讓，而且股份的轉讓，限于讓與同一種類的股東，即工會的股份只能讓與工會，合作社的股份只能讓與合作社。此後如發行新股份時，其分配則照原來股份的比例而分配之。

各合作勞動銀行對於存款的吸收，也有顯然的成績。一九三〇年底奧大利銀行已有五千九百萬奧幣的存款，瑞士的銀行有五千九百六十餘萬瑞士法郎的存款。丹麥的銀行有一千〇九千萬丹幣的存款。自給資金對於存款的比例，各行都在百分之十以上，存款之中奧大利銀行

以活期存款為較多，瑞士及丹麥以定期為較多。瑞士銀行的存款中有百分之四二，提取需要一個月到六個月的通知。由此可見該行的存款富於穩定性，可以自由運用。茲將一九三〇年各合作勞動銀行存款狀況列表於下：

銀行	幣別	存款			自給資金 佔存款%
		活期	定期	計	
奧大利	Schilling	51,749,997	7,368,812	59,118,808	12.7
瑞士	France	14,843,964	44,818,531	59,662,495	12.6
丹麥	Kronen.	2,813,508	8,115,024	10,928,532	18.4

除存款以外，發行債券也是籌集資金的一種重要方法。一九三〇年底瑞士中央合作銀行的債券發行額達一九、五五三、六〇〇法郎，約當該行總資金百分之二十二。存款總額百分之三三，每年平均利率為百分之四·九，發行期限最高為五年。

三 信用業務

第二章 消費合作金融

銀行資金的運用，可由二方面觀察：其一由所投的業務上觀察，其二由給於信用的對象上觀察。各主要合作勞動銀行的資金運用方式，大抵如左：

銀行	幣別	放款及透支	有價證券	票據	抵押	押匯
奧大利	Scilling	46,951,455	430,246	10,284,857	—	—
瑞士	France	36,897,459	26,248,910	682,610	—	—
丹麥	Kronen	7,469,504	746,647	5,289,727	—	3,624,773

由上表，第一可見的，便是放款與透支一項占了各銀行業務中最重要地位，約當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其次為票據貼現及押款。瑞士合作銀行投在證券的資本很不少，就中大部份為國家公債及地方公債。奧大利合作勞動銀行則與其他兩銀行不同，有對於某種公司的直接投資，例如 *Stafar*, *Ratao*, *Ruscke*。第一種是政府雇員的機關，第二種則為特殊公司。其股東之一部份係為發展俄奧貿易而組織的合作社。此外該行還與其他合作勞動組織有金融上的關係。

四 資金的流動性

合作勞動銀行的資金流動性是很高的。流動資金與活期存款的比例在瑞士的銀行達百分之二三五之多，流動性比例：瑞士為三四，奧大利為一九，丹麥為一〇。如果將各行對於公債等確實的有價證券計算在內，則瑞士的流動性當在百分之八十。這種高度的流動性，在合作銀行經營的初期，很有推動營業的能力，因為他可以增加銀行對於存款者及公眾的信用。不過一到銀行已立於穩固的時期，則這種高度的流動性已非必要。一部份投于確實有價證券的流動資金，便不妨拿來作為放款之用了。

五 組織

合作勞動銀行的組織，各國頗有不同，丹麥合作平民銀行有分行及代理處二十二處，散佈于全國各地。奧大利合作勞動銀行照牠的組織為例，也可以在全國各地及海外開設分行，可是牠不會利用這種權利，都直接與主要工業中心勞工信用會社 *Credit Union* 交易。這些地方信用會社獨立的工作，對其社員大會負責，同時與勞動銀行聯絡取得其特殊的代理權，勞動銀

行則依照他們的自身資金和營業範圍為比例而行放款。

奧太利銀行對於發展及穩固這些區域的和地方的信用會社，曾加以注意。在大的區域以內，都組織了區信用總會。勞動銀行總行則在各區總會的董事會中派代表參加。

六 盈餘分配

合作勞動銀行對於盈餘分配，很注意其公積金的增加。分紅方式，也能與合作原則相符合，但都無固定的分配政策。奧大利銀行的分紅很高，因為牠認為要吸收勞動組織或合作組織的資金及存款，紅利非得相當的提高不可。該行每年攤出一部份餘利，以輔助其他勞動團體的文化或互助事業。一九三〇年計五萬 Schillings，占淨利總額百分之七。茲將該年盈餘分配列表于左：

銀行	幣別	淨利	公積金	紅利	紅利%	其他勞動團體補助金
奧大利	Schillings	725,437	232,000	365,000	10—12	50,000
瑞士	Franca	594,289	700,000	356,809	5	—

丹 麥	Kronen	245,586	175,000	57,461	5	—
-----	--------	---------	---------	--------	---	---

至於銀行顧客，由他的存款利率，可以得回借款利率及其他服務手續費的半數以上。此外顧客還可以得回紅利及公積金，其百分比有如左表：

利益種別	瑞 士 的 銀 行	丹 麥 的 銀 行
返還的利息	七七	五一
返還的紅利	八	五
公積金	五	一五
共 計	九〇	七一

由此可知銀行顧客所負擔的損失，不過開銷及再貼現而已。在瑞士的銀行中，這種費用不及毛利十分之一，其餘則或以存款利息的形式，或以紅利的形式，或以公積金的形式，返還於顧客。

第三章 都市小生產者合作金融

第一 德國

一 德國休爾志式平民銀行

德國是合作金融事業的祖國，在那裏產生了兩個合作銀行的先驅，一個是農村合作銀行先驅者雷發巽氏（P. W. Raiffeisen），一個是都市平民銀行的先驅者休爾志氏（Schulze）。現在各國的合作金融制度，差不多都是脫胎于兩氏倡辦的合作銀行制度，所以我們要了解世界的農村合作金融制度，非先明瞭雷氏農村銀行不可；同樣，我們要了解世界城市小生產者合作金融制度，則非先敘述休氏平民銀行不可。

休爾志氏于一八〇八年誕生于德國的狄立盧(Delitzsch)，他目擊當時德國城市小工商業者因受資金缺乏的壓迫，致使業務經營非常困難，多流於破產。所以首先發起組織友愛會社，以救濟小工商業者一時的貧困。後來又組織小木工材料購買合作社及鞋匠購買生皮合作社。從原料的合作購買到其他合作供給，復從事其其他供給，更進而為資金的合作供給，原是極自然的步驟。因此，到了一八五〇年，休氏乃創立第一個休氏平民銀行。不過這所銀行還不是純粹的合作組織，有些像資本家及慈善家的機關。供給資金的社員是以慈善事業為目的而捐助的，並不是想要借款與社員，因之社員缺乏自助互助的精神，這第一所平民銀行並沒有很好的成績。直到後來休氏將該行根本改組，這種制度才一帆風順勃發不已。到一八八三年，休氏逝世的時候，德國已有一、九一〇家休氏平民銀行，四六六、五七五社員了。

休氏平民銀行的目的，在以一切都市小生產者及勞動者的自動為基礎，依據共同的儲蓄及相互的信用，以通融各小產業者的資金。平民銀行營業所需的資金，在自給的方面，則有股東和公積金二種，此外還有一種非物質的資本，便是社員的無限責任。休爾志氏和雷發巽氏都主

張無限責任，以增加銀行的對外信用的。可是對於股金的繳納，二人主張却不相同，雷氏主張股額小，休氏則主張每社員必須繳納一股，而且每股金額儘量提高。休氏之所以主張如此，有兩種目的：一，可由此獲得必需的營業資本；二，可鼓勵自助及節儉之風。後者尤為重要。至於繳納方法，可以一次繳足，也可以分期繳納。

休氏主張銀行須有充足的公積金，以便彌補虧損。社員入社費，須歸入公積金。此外照各行的慣例，最初一二年內的盈餘全部充作公積金，以後每年還須提供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作為公積金。

股本，公積金，及無限責任，是一個平民銀行信用的基礎。由這個基礎，又可以取得更多的他給資金，其中最主要者：第一是存款，第二是再貼現。

平民銀行存款中之最主要者，為社員及非社員的零星儲蓄和普通存款。零星儲蓄是平民銀行增加資本的最好方法，因為這種儲蓄利息很低，同時又多不能隨時提取，應先期通知。所以銀行可以充分運用，不像活期往來時有鉅額提存之虞，銀行不能不隨時準備。

此外普通存款及公家存款，也是平民銀行的資源。

除存款以外，平民銀行還有一種通融辦法，便是再貼現。所謂再貼現，乃平民銀行需款的時
候，將社員貼現的票據向別家銀行再行貼現，以取得資金。

在自給資金與他給資金之中，休氏主張注重自給資金，不可過于依賴他給資金。所以他規定他給資金至多不能超過銀行自給資金的四倍。而他給資金內，又須以零星儲蓄為主。

至于平民銀行資金的運用，最主要的當然是放款。茲將休氏平民銀行放款種類列表明之。

保證放款——（最普通的方式）

信用放款

無保證放款

（限于社員）
一、普通放款

抵押放款

證券抵押放款

土地抵押放款

二、往來透支

三、押金放款（即社員與他方面發生契約關係缺乏保證金時，平民銀行可以代其繳納，取

一點手續費。

四、票據貼現

休氏平民銀行放款用途限于生產，不得供個人消費之用。放款期限大致很短，利率與普通利率相當。償還方法，則須一次付清，不能分期攤還。

盈餘分配也是休氏銀行特點之一。他主張將盈餘照資本主義下的制度以所繳股本之多少為準則分給社員。有幾家平民銀行股份上紅利之分配，竟有高出百分之二十。又休氏銀行的營業區域，多半沒有限制。這種辦法，由合作原理上看來，實在是不妥當的。因為區域無限制，則社員相互間失掉了連鎖關係，其結果，平民銀行不免變成了資本主義的事業。

至于休氏平民銀行的組織，頗為簡單。通常不外：一社員大會；二董事會；三監察委員會。又休氏銀行的職員，都以受薪為原則。

二 德意志合作銀行

休爾志氏倡立了平民銀行制度以後，又在一八五九年集合各地平民銀行，組織總聯合會，

負責指導一切。不過我們知道休氏是反對中央集權制的。所以雖有總聯合會的成立，而其權力却很有限。後來因為感覺得總聯合會的力量，究竟不能充分活動，於是一八六五年在柏林設立一股分公司的合作銀行，作為休式平民銀行的中央機關。這就是德意志合作銀行（German Co-operative Bank）。

德意志合作銀行的股本，原來不過二七、〇〇〇 Mark，其中三分之二由各合作社認購，每股二〇〇 Mark；後來該行營業漸趨發達，股本也有增加。在二十世紀初年，股本增到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Mark，但在一九〇四年該行宣告清理以前，又減到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Mark，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的：便是該行股本雖有增加，可是休式合作社所持的股份，則在這個時期中大大的減退。據一九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所發表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計八〇、六五六、六四四 Mark，其中票據占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Mark。該行放款僅一小部份放與合作事業，大部份却投在私人企業中。存款為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Mark，合作社存款計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Mark。由此可見該行此時已脫離了合作銀行的性質，而成爲私人的企業。到一九〇四年營

業失敗，該行乃不能不宣告清理，而歸併於德雷斯典銀行。於是德意志合作銀行，成爲休式合作金融中的一點遺跡而已。

三 德雷斯典銀行合作部

德意志合作銀行失敗後，一九〇四年即歸併于德國一家很大的商業銀行——德雷斯典銀行（Dresdner Bank）。於是德雷斯典銀行，乃成爲休氏平民銀行的中央銀行。當時兩行的協定中，曾有如下的規定：『德雷斯典銀行對加入總聯合會及未加入該會合作社營業與前此之德意志合作銀行具有同樣的數量及同樣的精神，尤其注意于滿足這些合作社的信用需要及繼承現在的票據交換協會（Giroverband）的事務，以發展及增進合作社的利益。爲達此項目的起見，德雷斯典銀行將於柏林法蘭克佛（Frankfurt a. M.）及其他各地該行原有分行所在地，設立特殊的合作部（Cooperative Department）。在合作部中，須設立準評議委員會，包括總聯盟會的代表四人。德雷斯典銀行並須認定增進合作事業爲其主要目的之一。』

這個準評議委員會的職責，便是輔助合作部據理關於與信用合作社往來的業務，同時又

是合作社的代表人。所以他一方面傳達合作社的希望或要求；一方面又防止及消除合作社與銀行間的誤會，而將合作的精神輸入銀行的組織。

德雷斯典銀行接收德意志合作銀行以後的第一工作，便是在柏林及法蘭克佛成立合作部，合作部的職員，便是前德意志合作銀行的職員，這樣，便可以保證新成立的合作部，可以繼承原來合作銀行的精神。同時合作部在銀行中也享有相當的獨立權利。

德雷斯典銀行合作部的主要業務，在一方面聚集合作社的資金，一方面則以資金供給合作社。其歷年來業務發展狀況可於下表見之：

德雷斯典銀行合作部之業務成績（月平均額，單位一千馬克）

年 別	對合作社信用額	匯票債務額	合作社總債務額	合作社總信用餘額	月平均資金迴轉總額
1913	17,957	17,000	25,057	33,861	2,213
1914	14,558	14,850	29,408	50,452	2,059
1915	12,095	8,400	20,495	97,747	3,107

合作金融論

六〇

1916	10,725	5,460	16,185	169,926	3,911
1917	10,802	3,405	14,207	267,843	5,140
1918	15,220	2,353	17,573	503,258	6,572
1919	45,206	3,100	49,306	441,780	9,098
1920	80,906	9,515	90,421	510,625	19,298
1921	122,735	19,070	141,805	484,734	25,729
1922	1,148,116	171,730	1,319,846	1,724,846	232,922
1924	11,384	12,595	24,170	5,074	95,589
1925	16,376	40,943	57,857	5,381	151,369
1926	14,916	33,684	50,560	9,643	205,976
1927	21,616	45,634	83,998	9,709	295,345
1928	26,593	52,443	89,711	17,535	303,750
1929	27,014	45,814	80,843	31,466	313,370

由上表可知：到一九二三年止，合作社對於德雷斯典銀行的存款額，遠過于各合作社向銀

行信用借款額。這一比例在一九一四——一九二二年間，對於德雷斯典銀行方面，極為有利。但在通貨膨脹時代，合作組織顯然衰退，儲金減少，由銀行借入款項則見增加。但後來此種情勢已充分改善。一九二四年各社信用授與額對信用殘餘額的比例為五與一之比，至一九二九年則僅及二、五與一之比。

合作運動中，德雷斯典銀行合作部所占的地位，在通貨膨脹時代發生很大的變化。都市信用合作社喪失自己資金及交易資金的大部份，平均這些資金的價值，降低至大戰前價值的十分之一。加之各合作社社員數增加，職員也得加多，因此所需經費也跟着增大。通貨膨脹的諸條件愈益強化，一九二四年初期，中央金融機關的任務，在放款與各合作社，使此等合作社得再轉放與其社員。可是德雷斯典銀行和其他銀行一樣，對於這種工作的力量也非常有限，其數額還不及一九一三年。此時對各合作社的信用放款全係根據各合作社的經營與實力而定。直至一九二四年末，德雷斯典銀行的信用放款總額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種信用放款係採用長期信用的形式，或貼現而貸放的。主要的業務還是支票貼現。因為這一方法可以維持

着合作社資金的流動性，又可以使德雷斯典銀行獲得接受德意志國家銀行的援助。德雷斯典銀行既然以支票貼現爲其主要業務，合作社也不得不依照此種形式貸款與其社員。除此以外，票據交換與透支也聯繫起來。此種辦法在一九二四年初期更爲重要。

在普遍地缺乏資本與信用時候，各合作社所受入的資金不再讓渡於中央合作組織。爲自己使用起見，常常保留起來，爲不可免的事。對於此種自己受取的信用，雖徵收如何高的息金，也制止不了。尤其是在儲金較多的事務所，要美滿地完成調查手續，極不容易。於是合作部不得不三令五申的發出制止此種方法的嚴重警告。但是合作社延滯資金讓渡具有事實的理由，所以並沒有大的效力。

自一九二四年始，合作部的信用業務有顯著的進展。一九二八年末，德雷斯典銀行對合作社放款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之多，這種事實，一方面是因爲合作社數增加的結果，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原因是每社放款額的增加。因爲合作部放款原則，仍然是根于商業放款原則，不得超過合作社的自給資本。那時許多合作社漸漸增加資本，便是增加了他們的對外信用，合

作部放款自然也增加了。

至于合作部的放款資金，則是由德雷斯典銀行撥來的，此外由國家銀行也有一些輔助。

除掉信用業務以外，合作部的票據交換業務，也是應當注意的。不過我們在談到合作部的票據交換業務以前，應當先敘述票據交換協會（Girardband）的組織。票據交換協會是德國最早的票據交換機關。他的目的在用柏林或法蘭克佛的中央銀行的賬簿上的劃賬的單純方法，以決算加入協會合作社間的支付。凡加入協會的合作社，都應與銀行的總行或分支行有往來交易，因為這種集中的辦法，所以加入協會的合作社在集合票據及支票等方面，實感受非常便利。因之各合作社也可以發展其貼現業務及支票流通。

票據交換協會與德雷斯典銀行有很密切的關係。現在雖然已經沒有營業的獨占權，可是其重要性并不減于當年。一九〇四年協會的票據交換達一、二三八、〇〇〇件，匯票支付五四九、二五六件，總金額計一九一、四九一、〇〇〇馬克。營業總額增到一、四八一、三四四、一三三馬克。茲將一九一三——一九二九之進展列表如下：

年 別	票 據 交 換 件 數	金 額 (馬克)
1913	885,177	366,062,000
1924	665,522	229,625,000
1925	1,366,810	469,209,000
1926	1,924,076	684,267,000
1927	2,702,536	851,653,000
1928	3,702,838	1,224,364,521
1929	4,243,289	1,451,344,133

在一九〇四年到一四年間，德國各大銀行都從事于分行的擴充。德雷斯典銀行也採取同樣的政策。在創設分行的時候，有時不免與當地的合作社發生困難。關於這點，後來「合作協議會」曾有如次的決議：「德雷斯典銀行在決定開設新分行的時候，他應即通知當地與銀行有往來的信用合作社。銀行經理應與當地信用合作社維持友誼的關係，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免除雙方對於顧客的競爭。關於利率，票據貼現，債券及股票業務，保管及儲金業務，銀行應深切考慮。

如何可以在德雷斯典銀行已有分行或將設分行的地方與該地信用合作社取得相互的瞭解。

票據交換協會也有很廣佈的系統。一九二四——二八年，其各地代理處由二、五二二家增到三、二〇〇家。有在牠已成爲德國各合作社不可缺少的機關。在協助合作社與儲蓄機關競爭方面，有不小的功績。

四 德國商業者合作聯合會銀行

德國商業者合作聯合會銀行 (Bayerische) 組織于一九一四年，可是直到一九三〇年才開始發展其營業。該行是德國商業者所組織的，三百九十五家地方合作社的金融中樞。其業務在供給各地方合作社及其中央會以信用。據一九二九年三百六十五家合作社的報告，其總營業額共計二四二、六〇八、九〇八馬克，包含商業者二八、〇〇〇人，商店三二、〇〇〇家，合作社的自己資金共有六、九四五、〇一七馬克。

每一個合作社至少必須認購聯合會銀行股份一股，計一、五〇〇馬克。此外還要認購至

相當于本社資金百分之五的股份。依照這種辦法，則地方合作社的資源增進，聯合會銀行的資源也可以跟着增加。每一股東所有股份以一百股為限，此外每一股東還須負擔保證責任至每股七五〇〇馬克為止。一九二九年末，該行共有三六七合作社股東和一個享有股份六一三份股金八三七、七三〇馬克的私人股東。該行公積金有八〇、〇〇〇馬克，此外股東的保證責任有四、五九七、五〇〇馬克。因此總資金不下五、五一五、二三〇馬克。至於該行由中央及地方合作社吸收得來的存款，亦有一二、七七二、六〇五馬克。現有分行十二家，在吸收存款方面有很大的功用。一九二三年分行存款尚不過四五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三〇年即增到一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于銀行的放款業務，則以透支及貼現為主要。一九三〇年計透支一〇、一〇六、〇三三馬克，貼現四、一〇九、九六六馬克。

一九二四年該行營業總額計二三一、四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二四年增到九四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二九年淨利為七八、八二二馬克。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七。據聯合會的報告：『銀行是我們自己的事業，他只為合作社及其社員謀利益。其主要工作不僅在集中我

們的金融事業，而且在使我們于金融交易上可以脫離別的銀行而獨立。』

第二 法國

法國的都市小生產者合作銀行，以法蘭西勞動生產合作銀行 *The Banque Cooperative des Associations Ouvrières de Production de France* 爲主要。該行組織于一八九三年，其業務：如貼現各勞動生產合作社的票據，吸收此種合作社及其社員的存款，及在相當于生產合作社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八成以內，給予生產合作社以信用等。

該行在初成立的時候，有實收資本一四五七〇〇法郎，計分一四五七股，每股一百法郎。到一九三〇年末，資本已增到一、五七三、六五一法郎。至于股東，除合作社外，私人也可以爲該行的股東，但是私人股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其資本之半數。

在一九三〇年末，該行股份的分配計二八二個合作社，共持有股份一四、八九八股，三八個合作者私人，共持有一、一一〇股。

除資本以外，該行公積金一九三〇年亦達六、六九五、一七三法郎，連同資本計算，該行有自給資金八、二六八、八二四法郎左右。

至于他給資金，則包括有國家借款及存款兩項。由一九〇二年——三〇年間該行向國家共借三二、九〇四、〇〇〇法郎，已歸還一八、三八五、九三〇法郎，兩抵尙欠一四、五一八、〇七〇法郎。一九三〇年共有存款二五、六〇一、四一三法郎，其中百分之八五爲活期存款，百分之一五爲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利率約爲年利一又四分之一，定期存款利率則爲年利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四·五不等。依存款時期之長短而異。定存最少爲六個月，最長爲四年。時間愈長，利息亦愈高。

該行的資金運用，一九三〇年共有六八個合作社利用透支辦法，五五個合作社利用貼現辦法。對於票據貼現，收取利率百分之二·五，對於四個月的貨品押款，收利百分之三·五。此外並收手續費。一九三〇年該行共貼現票據三二、七八八、一〇八法郎，透支二九、三二五、三四二法郎。

該行營業，歷年以來，很有進展。現在總資產已達五七、〇〇〇、一七七法郎，毛利計一、六四六、五〇九法郎。除掉開支五二一、一一〇法郎以外，盈餘的分配，以七五〇、〇〇〇法郎作公積金及減債基金。其餘淨利三七五、三九〇法郎，則一部份以百分之六的紅利分與股東作股息。該行資產流動性很高，（百分之六八）存款計有二五、六〇一、四一三法郎，但在別家銀行存款及保有確實有價證券亦達一六、九三四、四一〇法郎。

至于組織方面，該行有董事會。董事九人，由股東選出，任期六年，每二年輪流改選三人。董事會中又互選一總經理。此外股東大會另選監察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第三 瑞士

瑞士平民銀行 *Bank Populaire Suisse* 是最老的合作銀行之一，於一八六九年成立于伯恩。（Berne）最初不過是五十三個工人，公務員，商人，及智識階級組織而成的小規模信用合作社。他的目的在一方面養成社員節儉之風，以增加他們的財富。一方面則當社員有急需時，可以

供給以所需的資金。這個銀行開辦不久，即博得社會人士的信用，于是日漸發展，漸至包括一切銀行業務。同時并在全國各地，廣設分支行六十三處之多。該行現在還能保持其合作銀行的性質，尤其是吸收儲蓄方面，有顯著的成功。現在該行已成為瑞士最大的儲蓄機關，有儲蓄存款不下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儲金三八九、九二九戶——約占瑞士全國三〇六家銀行儲蓄總額百分之十。該行因為要使資本與存款的增加保持相當的比例，所以允許每一社員可以認購三股。其結果，股東大大的增加。因之，後來又不得不改為每一社員只能認購一千法郎之一股。現在該行共有資本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二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茲將近十年來瑞士平民銀行資源的發展列表如下（單位百萬法郎）：

	1920	1926	1930
資本	90,2	101,9	189,1
公積金	19,5	25,9	28,3
自給資金總額	109,7	126,8	217,4

儲蓄存款	193,9	322,3	463,2
債券發行	247,2	313,7	507,4
債權者及存款人	155,1	226,6	322,5
他給資金總額	596,2	862,6	1,323,1
其他債券	56,5	67,5	143,5
總資產	860,2	1,054,2	1,683,9
自給資金對總資產的比率	13,40	14,69	16,43

由上表可見該行十年來各方面資源，都有增無減。自給資金對總資源的比率，為百分之一六·四三，這個比率是很健全的。我們可以和瑞士其他銀行中自給資金所占比率比較，在一九二七年各銀行為百分之一四·八一，一九二八年為百分之一四·八六，一九二九年百分之一四·六〇。

至于該行的營業，近年也有顯著的進展，茲先列該行資產表如下（單位百萬法郎）

	1920	1926	1930
現金	17,7	17,1	32,6
銀行存款	60,0	66,9	219,5
貼現票據	115,7	129,9	188,2
有價證券	30,8	49,1	45,3
透支	386,7	521,6	840,6
放款	35,6	30,7	75,8
抵押	110,8	197,5	251,0
不動產	18,5	31,4	30,9

上表中可以注意者，便是各種業務都有增加，尤以透支及抵押為最著。至于以證券為擔保的放款，則一九三〇年較一九二六年不僅沒有增加，而且反有減少，這不能不認為一種好現象。

由一九二〇——三〇年該行毛利，由二三、七〇〇、〇〇〇法郎增至三〇、九〇〇、〇〇〇法郎，計增七、三〇〇、〇〇〇法郎。而同時開支則不過增加五、七〇〇、〇〇〇法

郎。統計十年內毛利增加百分之四二，開支不過增加百分之三一，這是由于該行改組增進工作效率的緣故。

對於紅利分配政策，該行主張一方面要維持一個穩定的比率，使之不少於全國平均的利率。同時對於自給的及他給的資金，又應當有最高的保證，所以紅利也不宜太高，大抵近年以來總在百分之五以上。

第四 保加利亞

一 平民銀行聯合會

保加利亞平民銀行聯合會 The Union of Peoples Banks 成立于一九二二年，包括平民銀行一五六個社員十萬人。在社員之中，社會階級的構成，為小生產者占百分之二〇・四，小商人占百分之一七・一，農民占百分之二三・五。此外，勞動者占百分之六・三。

保加利亞各平民銀行的資本及公積金，在一九一八年不過五、六三八、〇八五保幣，到

一九三一年已增到四四六、〇四六、〇〇〇保幣。除平民銀行和儲蓄合作社以外，保加利亞可以說並沒有重要的吸收社會小儲蓄的機關。一九三〇年底平民銀行的存款總額達一、〇九六、七四四、〇〇〇保幣，其中活期存款占七三一、六九九、〇〇〇保幣，定期存款占三六五、〇七五、〇〇〇保幣。

各行的資金運用，以放款為最多，其次為透支，再次為票據貼現。茲將一九二九年放款種類列表于下：

放 款 方 式	1929年
兩人担保之保證放款	836,445,000
以工資為担保之保證放款	8,228,000
兩人保證之透支	205,317,000
以工資為担保之活期往來	14,616,000
票據貼現	61,324,000

聯合合作社的信用通融	23,418,000
對小生產者的特殊信用	19,628,000
總計	1,168,976,000

保證人兩名的保證放款，是保加利亞平民銀行最主要的業務，約占放款總額百分之七一。各種放款平均額約在一萬到五萬保幣之間，放款的用途分配則略如下：(一)流動資金占百分之五三，(二)購貨原料占百分之二一·六，(三)建築及住宅資金占百分之九·五，(四)應個人需要占百分之九·二。

各平民銀行在一九三〇年底資產總數爲一、五四二、八二〇、〇〇〇保幣，營業總額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保幣。

保加利亞平民銀行聯合會是平民銀行的自由組織，參加該會的銀行有獨立決定營業方針之權。不過關於重要事項的決定，聯合會是可以代表全體的。一九三〇年底各平民銀行對於聯合會的存款，達二四二、〇一六、〇〇〇保幣。聯合會最重要的功用，還在監察及審核所屬

平民銀行的業務。聯合會的審計組專門審查各銀行的營業報告。在給予信用以前，先要詳細的審查該銀行的資產負債狀況。聯合會放款大部份都是利用自己的資金，很少向外界通融款項，不過有時也向中央合作銀行借款。

在六七年以前，聯合會又新設立一個票據交換部，由這個部份，平民銀行可以和保加利亞金融市場發生密切關係。一九二九年該部的交易達一五七、三三六件之多。

二 中央合作銀行

保加利亞中央合作銀行 *The Central Co-operative Bank* 是該國都市合作運動的主要金融機關，共包括四〇六個合作社，和四個聯合會。農業合作社不得為中央合作銀行的會員，其資金通融也多半是向保加利亞農業銀行辦理的。

中央合作銀行是根據合作原理而成立的政府機關，由財政部長所任命的一個總裁和兩個理事管理之。至于營業方針，則由另一管理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由九個委員組織而成，其中五個代表國家機關，四個則由該行合作社會員大會選舉之。此外還有一個監察委員會，以監督

銀行業務的進行。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該行的資金，包括下述幾種：（一）經國會通過的資本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保幣。（二）保加利亞國立銀行出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保幣。（三）加入該行爲會員的合作社出資金三、〇〇〇、〇〇〇保幣。（四）依法律而賦予的基金。（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已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保幣。）

中央合作銀行經營一切的銀行業務，吸收存款已不下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保幣。放款計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保幣，其營業範圍並不限于社員，即非社員也可以往來。除放款以外，該行還設立有一個辦理家畜農業保險及家畜保險的特殊部門。這種保險業務，有單獨的會計，其農產物保險金已達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保幣。

第四章 農業的合作金融

第一 雷發巽式農業合作金融

雷發巽式農村合作銀行，是現在世界最重要的農村合作金融制度。自雷氏首創以來，幾已普及於全世界。在德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瑞士、波蘭、意大利及印度等國，尤為發達。茲將各國雷發巽式合作銀行的情形分述於次：

一 德國

(1) 德國的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為德國雷發巽氏 (Raffaelsen) 所首創，是以農民為對象而成立的

合作金融機關。雷氏生於一八一八年，他目擊當時德國發生農業恐慌，農民資金缺乏，受高利貸者的剝削，無法謀生。為救濟農民這種困難起見，乃於一八四九年創設第一所農村合作社於佛拉梅斯費特（Flaumerfeld），供給農民以資金上的通融。其後五年，又設立第二銀行於里得斯多夫（Haddesdorf）。不過當時這些合作社，多半是由富人組織起來，帶有慈善性質。經過幾年的試驗，雷氏發覺這些慈善家多不可靠，所以於一八六四年乃毅然採取休爾志式所提倡的自助的原則組織一新銀行於里得斯多夫。一八六九年更加以改組。從此雷氏合作社日趨發展。到現在，不但已成為德國最普通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而且已成為世界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楷型。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的原則，大約可以歸納為以下九點：

- （一）目的注重於救濟鄉村農民及勞動者，所以多設在鄉村，社員以農民為限。
- （二）合作社區域，限於一定地方，以便利社員彼此間的聯絡。
- （三）雷氏最初主張社員入社，不要繳納入社費或股本，社員對合作社負無限責任，社員的信用，便是合作社的資本。但是自一八八九年合作法頒佈以後，一切合作團體都須按股出資，雷

式合作社，也不能不征收股本。但股額很小，繳股則採分期的辦法，以便利農民入社。

(四) 雷式合作社不放款把社員以外的人，不像休爾志式，非社員也可通融款項。

(五) 放款以穩慎為主要原則，注重信用放款，放款期間長，放款利息務求其低。

(六) 雷式主張分紅不得超出放款利息的比例，剩餘全部收入公積金。

(七) 事務上務求簡單，全是現錢交易。

(八) 職員除會計處，沒有薪酬。

(九) 信用合作社可以兼營其他業務，如共同購買及共同販賣等。

(2) 德國中央農業放款銀行

德國中央農業放款銀行 (The German Agricultural Central Loan Bank) 或稱德國雷發巽銀行 (Deutschen Raiffeisen Bank A. G.) 由雷發巽氏於一八七六年所創設，是德國雷發巽氏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機關。同時也是德國最早的中央合作銀行。

在該行開始營業的初二十三年間，中央農業放款銀行是純粹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聯合

會的中央金融機關。其主要業務爲貼現雷式信用合作社的票據。自一八九九年始，該行又繼承了雷發興貿易有限公司的營業。從此他的營業已不限於金融業務，而擴充到兼營農產物及農業工具的共同販賣和共同購買了。可是到一九〇九年，該行大會又議決自此以後停止兼營事業，而專營金融業務。

雷式合作金融原則，素來主張中央集權。一九一〇年該行總行移設柏林，有分行若干散佈於全國，地方合作社直接隸屬於分行。每年地方合作社須呈繳說明書於分行，說明其各社員資產的價值，分行即據之以決定各合作社借款的限度。中央借與合作社的款項，合作社又轉借與社員。

在戰後德國通貨膨脹時期，該行的營業，實在是非常困難的。一九二五年更以營業不慎，遭遇很大的損失，如是中央農業放款銀行乃不得不宣告清理，而將其業務移到地方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把金融上集中的機關，改變爲分散的機關，同時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發生交易。現在該行正在清理過程中。據一九三一年報告，在該行總資產四七、五七二、八三三馬克中，計

損失達二、五二五、〇〇〇馬克之多。

二 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

(一) 起源及發展

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農村合作銀行的發展，共通點很多，所以不妨一同的分析。

比利時中央信用合作社 (Caisse Centrale de Credit de Belgique) 成立於一八九五年，當時共有一百五十九個鄉村合作社參與。考比利時的合作運動，各地方相互間素有密切的聯絡，農民互相組織職業組合 (Syndicat)，同時以職業組合社員的資格，又組成地方信用合作社。照比國法律，信用合作社應有股份資本，不得蓄集不分的公積金，所以比國的農業信用合作社，這一點並不是依據雷發巽式的原則。不過他的股額定得很低，分紅也很小，這却又與雷式原則相符合。在一九二九年，比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加入中央信用合作社有一〇五六家，其代表比利時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百分之七十。

在荷蘭，農村信用合作社有三個系統，共有三個中央銀行。其中歷史最久者，當推爾得何文

中央銀行 (Eindhoven Central Bank) 該行成立於一八九六年，為基督農民同盟會所組織。一九〇八年該行又設立農民合作抵押銀行 (Peasants Cooperative Mortgage Bank)，資本定四〇〇、〇〇〇美金，其中八〇、〇〇〇美金又是由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所認購的。該行經營四十年以上的長期放款，利率為百分之四·五，但每年須還本百分之一。至於該行資金的籌措，則多用發行債券的方法。

荷蘭的第二個農村合作銀行，為烏次特合作中央雷發巽銀行 (The Coöperative Central Raiffeisen Bank in Utrecht)。該行成立於一八九八年，社員限於地方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及本行職員，但非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也可以參加。一九二九年末，該行共有七二三家地方合作農業銀行，包括一四二、七五〇社員。這些地方合作農業銀行的存款人達二九八、七一一人，存款額計二九五、四四三、七四二荷幣 (Gulden)。各行往來放款限於社員，存款則非社員也可以存入。社員對地方合作農業銀行負無限責任，所以銀行沒有資本。但一九二九年末，有公積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荷幣。此外合作中央雷發巽銀行，還組織有一個專營長期放款的

銀行。該行資本爲九二四、〇〇〇荷幣，大部份是由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認購的。該行共發行債券三、五二五、〇〇〇荷幣，在亞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可以買賣，至於對社員放款，則達三、三七八、〇〇〇荷幣。

荷蘭的第三個農村合作銀行爲亞爾克瑪中央銀行 (Alkmaar Central Bank)，該行一九〇一年成立，營業區域限於荷蘭北部，是純粹雷發巽式的組織，社員負無限責任。不過該行於一九二五年因故解散，其所屬農業信用銀行多投到前二種中央銀行去了。

此外在盧森堡，則雷發巽中央信用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二六年，一九二八年共包括合作社三十五家，社員一、八二三人。

(2) 資源

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農業合作銀行的資金，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存款各項。大概各行資本都很少，公積金則集聚很多。全部自給資金與總資金的比率也低，這是因爲各行爲雷發巽式，而雷式原則便不注重於資本的多寡，却注重於社員責任的大小。例如比利時銀行資本金七四、

五四八、〇〇〇法郎中，六七、九三、二〇〇法郎便是資本，但保證七四、五四八、〇〇〇法郎為股份資本。股份資本中實收者又只九二〇、二四六法郎。盧森堡銀行中，資本的總資額百分比還不及百分之一。在荷蘭的銀行，資本也是很重要的。

至於存款，則各行都有很顯著的成績。存款所佔總資金百分比在六〇至九七之譜。由此可見各行的資源，實以存款為最主要。在自給資金中，則以社員的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及公積金為基礎。茲將各行資源及存款列表如下：

各行資源表

比 利 時	年 度	貨 幣	實收資本	公 積 金	自給資金總額	總 資 源	自給資金在總資金中%
荷 蘭	1929	Francs	910,246	1,266,482	13,585,057	1,803,272,880	0.75
烏 次 特	1930	Florins	80,420	4,689,870	4,770,204	103,456,488	4.7
羅得何文	1930	Florins	254,900	5,715,135	5,967,345	93,295,509	6.4
盧 森 堡	1928	Francs	4,100	16,492	20,592	4,362,459	0.5

各行存款表

比 國 荷	利 時 國	年 度	貨 幣	活 存	定 存	存 款 總 額	總 資 金 中 %	自 給 資 金 %
比 國	利 時	1929	Francs	597,622,565	668,348,669	126,603,234	60	1
比 國	利 時	1928	Francs	—	—	4,266,733	97	1
荷 國	利 時	1930	Fiorins	66,424,712	24,863,150	91,287,862	88	5
荷 國	利 時	1930	Fiorins	40,814,823	25,327,840	66,142,663	71	7

(3) 資金運用

關於各銀行資金運用,可列表如次:

比 國 荷	利 時 國	年 度	貨 幣	有 價 證 券	不 動 產 抵 押	抵 押 放 款	遞 支
比 國	利 時	1929	Francs	693,826,858	67,419,643	229,387,552	178,073,599
荷 國	利 時	1931	Fiorins	40,788,567	—	—	44,948,755
荷 國	利 時	1930	Fiorins	31,213,593	6,213,455	—	30,565,409
荷 國	利 時	1929	Francs	33,000	—	—	3,779,237

荷蘭烏次特銀行投資於國庫券,不下二三、五九〇、二三五荷幣。投資於債券者一七、

一九八、三三二荷幣。對於省當局、市政府及大規模合作社的放款，計四四、九四八、七五五荷幣。長期放款爲八、四八六、五〇五荷幣。

盧森堡的中央合作社的放款爲四、三五二、六五〇法郎，其中農民佔四二八、七〇〇法郎，工人佔三七〇、〇〇〇法郎，鐵路工人佔六七五、〇〇〇法郎，僱員佔九五九、五五〇法郎，合作社佔一五一、五〇〇法郎，雷發巽信用合作社佔三一、九〇〇法郎。

三 瑞士

瑞士的雷發巽式合作銀行，爲瑞士合作銀行（The Swiss Cooperative Bank）成立於一九〇五年。該行開業以後，最初五年（直到一九一〇年爲止）並沒有固定的資本，或保證資金，不過爲很多合作社及其他會社存入許多爲担保各社所發行的保證債券用的有價證券而已。後來營業日趨發達，該行便漸漸感覺到這些担保品，不足應付將來的需要。所以一九〇九年三月的銀行大會，便決定發行每股一千法郎的股票，以募集資金。到一九二九年末，該行已有資本金一二、八三四、〇〇〇法郎，公積金一、〇三八、四一〇法郎。

該行在瑞士各地開設分行很多，以便與各地的人民發生密切的關係。這些分行的業務，都是很為發展的。

瑞士合作銀行的自給資金，包括資本及公積金。此外該行還發行有債券三四、五三九、九七〇法郎，共計自給資金達四八、四一三、三八〇法郎。至於他給資金，則該行活期存款達二、五一三、一九〇法郎，定期存款二三、〇七五、三七二法郎，儲蓄合作社存款一五、〇九八、四一一法郎，總計資產總額為一〇三、一四四、九四九法郎。

該行資金的運用，以產權設定及有價證券為担保的放款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三七，其次為保證活期透支佔百分之三二，再次為不動產抵押信用佔百分之二一。此外則為債券担保放款佔百分之二〇。

至於盈餘分配，則大部份為股本紅利，其次為劃歸公積金，此外則為不動產原價減價及付與公共事業等。

四 波蘭

波蘭在一九三一年有農業信用合作社二九二三家，計社員七〇一一八五人。這些信用合作社共有資本二九、九八六、〇〇〇波幣（Zloty），存款四二、一二七、〇〇〇波幣，此外還有由其他銀行等借入的資金六九、七三六、〇〇〇波幣。該行便利用這些資金放款於社員。瓦薩的農業會社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in Warsaw），是波蘭一切信用合作社的金融中樞，但有二個區域不在其內，其一為（Cieszyn），當地信用合作社會自為中央銀行的性質，其一則為（Katowice），當地有中央銀行「雷發巽」的組織。此外還有一個西烏克蘭合作社中央銀行，大戰以後，受了很大的挫折，現在則漸漸的恢復，一九二九年經營資本已達一、八〇一、〇九三波幣了。

五 意大利

意大利的主要農村合作金融制度，便是奧倫堡式農村信用合作社。奧倫堡式農村信用合作社，為奧倫堡氏（Wollenburg）所首創，起源於一八八三年。這年奧氏創辦其第一所農村信用合作社於意大利的柏林，到現在意大利已有奧式合作社二千二百餘家，為意大利農村合作

金融制度的主幹。奧倫堡式合作社，實際便是雷發巽式的一種，不過却也有其特殊的地方。茲將奧氏合作社的原則，列述如次：

(一)奧式合作社的組織和雷發巽式一樣，也是無限責任制，其目的專在繁榮農村，以社員共同的儲蓄及信用為基礎，獲得各種農事必需的費用。

(二)營業區域雖不必限于一農村，但規模很小。

(三)原則上採不招股辦法，資金來源注重公積金儲金及借入款項。

(四)放款對象限于社員，放款用途限于生產事業，保證品以土地證券及保證人為原則，但也可以作無保證人放款。每個人的借款額，也有一定的限度。

(五)奧式合作社不兼營共同購買及販賣事業，這是他與雷發巽式不同的地方。

(六)合作社的盈餘，全部收入公積金，社員沒有分配的權利。

(七)奧式合作社也組織聯合會，以調節其所屬合作社的金融，及監督所屬合作社的業務。

六 印度

印度的農業合作金融制度，最下層有雷發巽式的初級農村信用合作社，中級有中央銀行（或稱區域銀行），上層則有省合作銀行。

印度的初級農業合作社，原則上限于同村同種族同階級的農民才能組織，以無限責任為原則。其資金來源有內部的及外部的兩種：內部資金包括社員入社費，股本，公積金及社員存款，但每人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合作社全部股數五分之一。社員存款，為額很小，大約不過佔全部資產百分之五。至于外部資金，則為自政府中央及省銀行借入的款項，為最主要，約佔總資金百分之六十以上。此外還有少數非社員及其他合作社存款。合作社的放款，則各地不同，大約多注重於共同保證。如果為長期貸放或巨額貸放的時候，則須抵押品。

中央銀行是初級農業信用的上級機關，一九三一年印度共有五九七個行，其機能為供給資金與初級合作社，並援助及指導合作社間資金的通融。這種中央銀行有由個人集股組成，有由合作社集股組成，亦有由個人與合作社混合組成者。即以第三種形勢為最普遍。中央銀行的資金來源，亦有股本，公積金，存款，及借款四種。放款業務則通常以初級合作社的約定期

票為保證，結果即是以合作社員的資產為保證。例如在孟買，即係以加入的合作社所有未負債務的資產總額三分之一為受信的限度。至于紅利的分配，則法令多規定有一定的限度。

省合作銀行，以謀省內中央銀行的資金調節為目的。現在印度設立省銀行共有九處。他的構成，各地不同：有係純粹由合作社組成者；有純粹由中央銀行組成者；還有由個人初級合作社及中央銀行合組而成的。省合作銀行的資本來源，大約亦不外股本、公積金、存款、及借款。此外也有由政府保證利息發行債券，以辦理長期土地抵押事務者。

至于省銀行的業務，則主要的是對中央銀行通融資金。但在中央銀行的活動不充分或尚無組織的地方，則直接担任初級合作社的指導和監督。對個人則多不放款。茲據國際勞工局調查，將印度省合作銀行的業務狀況列表如次（單位千美金）：

	年	月	日	加入 合作社數	實收股本	公積金	資金總額	放款 及 貼現類
亞 薩	1928	6	30	33	25	3	104	49
伯 加 爾	1929	6	30	163	500	133	6,205	7,646

必哈利及薩買	Bihar and Orissa	1928	3	31	78	184	129	25,113	1,176
孟買	Bombay	1928	6	30	1,234	462	189	5,815	5,612
檳榔嶼	Bunna	1928	6	30	1,648	212	377	4,583	2,477
中央省	Central Provinces Bihar	1928	6	30	2,582	227	137	3,280	1,011
麻打拉斯	Nadras Urban Bank	1928	6	30	59	218	329	3,307	3,121
買沙	Nysore	1928	6	30	710	64	23	693	182
磅達魯	Punjab	1928	12	31	12,038	342	28	1,453	848

第二 政府扶助的農業合作金融

現在世界農業合作金融制度，有一個顯然的趨勢，便是各國對於農業合作金融，有注重於政府監督和協助的趨向。我們知道：農業是各種產業的基礎，同時又是一種比較薄利的生產事業。他在一般金融市場中，吸引資金的能力比較薄弱，所以要謀農業資金供應的充分調節，非由政府加以扶助不可。現在法國、德國、匈牙利、芬蘭、羅馬尼亞、意大利、蘇聯、日本、美國等政府，都有農

業合作金融機關的設立，以扶助農業合作金融。茲將各國情形分述如次：

一 法國

(1) 沿革

法國的農業合作金融制度，肇端于一八九四年之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法，經一八九九年縣農業合作銀行法，至一九二〇年中央農業信用局之成立而完成。一九二六年政府又將該局改為國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以統一全國的農業合作金融制度。

所以現在法國的農業合作銀行制度，實分爲三級：最下有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中級有縣農業合作銀行，最高則有中央農業合作銀行。

法國農業合作金融制度，有二點特色：第一，雷發巽式農業合作金融，多半以農民自助爲基礎，而法國的農業合作銀行制度，則完全以政府的扶助爲中樞；第二，各國的農業合作金融，多半只經營短期信用，法國農業合作銀行最初也只經營短期金融，可是現在中期及長期信用業務也同樣的經營了。

(2) 資金

法國農業合作銀行的資金來源，不外自給資金，存款及國家貸款三種。地方農業合作銀行的資金來源，有：(一)股本，每股自二十至四十法郎；(二)公積金，每年由盈餘中提出四分之三為公積金；(三)存款；(四)由縣農行借入資金。縣農業銀行的資金，除本身的股本、公積金及存款以外，則為由政府借入的低利資金。至于中央農業銀行的資源，則係由政府每年供給多量的無利或低利資金。此外法蘭西銀行每年還應納一定的金額。除此以外，該行資源，則為存款。

政府資金是法國農業合作銀行最主要的資源。計中央農業合作銀行所得到政府的資金供給，至一九二九年止，不下九八五、九四七、六四三法郎。其中大部份又是長期信用，其餘則為中期信用和短期信用。

(3) 信用業務

法國農業合作銀行的主要業務，當然是放款。放款對象，在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並不限于社員，對非社員也可以放款，但仍以社員為主要。在縣農業合作銀行放款對象，有：(一)地方農業合

作銀行，(二)其他各種農業合作社。至于中央農業合作銀行的放款對象，則以縣農業合作銀行爲限，不能與地方銀行往來。

就放款性質而言，法國農業合作銀行，實同時經營長期中期及短期三種放款。長期放款之中，又分個人信用及集合信用兩種。個人長期信用的主要目的，在供給農民購得小農地，放款額不得超過六萬法郎。集合長期信用，以供給各種合作社如生產、購買、販藏、及排水等合作社以長期資金爲目的，利率三厘。中央農業合作銀行的放款，大部份便是屬於長期信用。中期放款期限在十年以內，用途以供給購入農業動物農具或修理農舍改良耕地等資金之需爲主。大抵長期及中期放款，償還多採取分年攤還辦法。至于短期放款，則以供給農民以購買肥料種子及牲畜等資金爲主，期限約在三年五年以下。

此外票據貼現，也是該行的重要業務。農民可以票據背書的方式，向地方銀行貼現。地方銀行又背書向縣銀行再貼現，縣銀行再背書，又可以向法蘭西銀行再貼現。

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及縣農業合作銀行，都不是國立的機關，而是私人的組織。前者凡農民協會，各種合作社及農業團體的個人都可以加入，後者則不許個人參加。至于中央農業合作銀行，則完全是官營機關，爲政府出資創辦，直接受農業部長的監督。內部最高組織爲委員會，其下爲董事會，每年預算須得農財兩部長的核准，會計則受審計院的審查。又關於放款數額由委員會每年決定，各種放款比率，則以大總統命令頒佈之。

二 德國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The Prussian Central Cooperative Bank) 爲普魯士邦政府于一八九五年所設立，其目的在促進城市及鄉村中等階級的合作信用。該行最初資本爲五〇〇、〇〇〇馬克，到一九三〇年已增到二〇七、九一〇、〇〇〇馬克。其中百分之八三由政府撥付，其餘則由所加入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認出。一九三〇年該行總資金爲七七五、八三三、四五一馬克，其中資本及公積金爲二二五、四一〇、〇〇〇馬克，存款一五二、九九五、二六八馬克，向外界的借款計三八三、七六六、七三六馬克。其中又以向德國農業中央銀行

及德國國家銀行所借入者爲最多。

該行資金的運用，當然以放款爲主要。依法律規定，中央銀行不能對合作社直接放款，其放款對象爲：（一）合作社聯合會及聯合的銀行；（二）德國土地抵押協會所附屬的銀行；（三）凡由省政府設辦的類似上項銀行的機關。中央銀行放款數額有一定的最大限度，即不能超過其借款者已繳資本及公積金之十倍。而無論在何種情形下，不得超過五百萬馬克。

普魯士中央銀行雖然是城市及鄉村的合作金融機關，可是其放款却以對農業合作社爲主，約佔放款總額百分之八三，其次爲對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茲將一九三〇年該行放款對象列表如次：

百萬馬克

農業合作機關

五三三、一

消費合作社

五四、一

公共機關

六、一

生產合作社

五七、九

其他放款

四一、八

共計

六四三、一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受普魯士財政部農業部及議會的監督，雖然是單為普魯士而設立的，可是實際上却已成為全德合作運動的中央機關。自德國雷發巽銀行解散以後，該行的地位更日趨重要了。

三 匈牙利

匈牙利在十九世紀中葉，已經不少合作銀行的組織。可是農民方面，則直到一八八五年以後，纔有信用合作社的發生。匈政府鑒于農民自動組織合作社的困難，乃于一八九八年頒佈法律，設立全國中央信用合作協會（National Central 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y），以為全國信用合作社的中樞，並給予該會以種種特殊權利。當一九二九年末，協會已包括一〇一〇個合作社，營業區域及于二五八四個城市與鄉村。這些合作社的會員有三五八、六五〇人，股份資

本二八、五四五、四〇三匈幣。協會的股東合作社所經營的放款，達一六五、六二二、四六三匈幣，存款達三四、〇三一、九八一匈幣。協會的會員，分爲兩種：一爲基本會員，一爲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可爲個人，也可以爲法團，至少須認購六十匈幣之一股份。他們的責任，即以所執股份爲限。普通會員則限于合作社，每一普通股東金額爲三十匈幣，會員須負其所執股份價額的五倍的責任。一九二九年底，基本會員所執股份達一七、三〇六、六〇七匈幣，普通會員爲一、五六二、四五八匈幣。除資本以外，協會的資產還有存款一五二、一八八、二五〇匈幣，發行債券一八、二三〇、〇二八匈幣，票據再貼現一〇、九一〇、七〇三匈幣。總計協會的資產總額，約爲二〇五、三八五、九七四匈幣。

協會一方面爲合作社的清算機關，一方面又供給會員合作社以資本。一九二〇年政府又頒佈一種法律，賦于協會以審核一切匈牙利合作社賬簿之權。大抵協會現在的投資，以票據貼現爲最多，其次爲放款及透支。至于有價證券，則不過及票據貼現額十分之一而已。

四 芬蘭



芬蘭的農村合作銀行的中央銀行，叫做農業信用合作社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for Agricultural Credit Societies Limited）。該行成立于一九〇二年，其目的利在用農村信用合作社以應付農民的信用需要。經特殊的決議，又可放款與其他為農民謀利益的合作機關。該行股本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芬蘭馬克，分為四十萬股，每股一百馬克，全數均已實收。股份分為兩種：一種為政府所認購，計二十五萬股，這種政府股份沒有分紅的權利；另十五萬股份則為普通股，股本經大會決議，可以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合作社由銀行借款，必須認有與所借款額成一定比例的股份。

該行一九二八年公積金達二八、五三一、六九一馬克，與資本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合計，自給資金當在七千萬馬克左右。他給資金則為額不少，計存款達九三、三九五、五九六馬克，此外還有發行債券及借入款項。芬蘭政府借與該行的借款，為額很大，計直接借款達二四、五一四、〇三三馬克，經由芬蘭銀行者達七四、九五五、三二〇馬克。至于該行放款，大部份係放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小部份借則與其他合作社。茲列于下：

合作金融

1011

對農業信用合作社放款

七二〇、三五〇、二六四馬克

對其他信用合作社放款

四一、三六〇、九五五馬克

該行紅利分配，係先以百分之四十劃歸公積，百分之十作為特別基金，其餘則依照百分之四·五股息，分與前述的第二種股東。

五 意大利

國立勞動銀行(The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是意大利的公立合作金融機關。創立于一九一三年。最初為國立合作銀行，後改稱國立勞動銀行。至一九二九年始改稱今名。該行的目的，在供給各種合作機關，各種小生產者，各種公共團體，以及各種有益于國家生產發展的法人，以長期及短期資金。初創立時，資本定七、七五〇、〇〇〇利拉，由意大利銀行及其他十六家公益信機關共同担任。其後政府又累次出資，加入者也漸有增加，一九二九年計共有資本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其中百分之九三為政府出資。

除資本以外，國立勞動銀行一九三〇年末有公積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存款二六

五、四〇二、六〇〇利拉(其中定期存款五八、六七八、四七六利拉)有價證券二〇九、五三八、九二一利拉,票據再貼現四八、二七五、二七四利拉,該行總資產約計七四六、七八二、三六四利拉。

國立勞動銀行的放款,是以合作社及法人為對象。其放款方式,則多為票據貼現,及活期透支等短期信用。至于放款分配,則如下列:

	利拉	%
對農業合作社及農民放款	八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
對其他合作機關放款	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
對公共團體放款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對職業組合放款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
對私人公司及個人放款	一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九二〇年該行在短期放款業務以外,又成立一不動產信用,專營不動產抵押放款。該部

有特定的資金，有獨立的組織，其業務在供給農業經營信用及農業改良信用。此外並賦于購入土地舊債整理及土地改良等所需的不動產抵押信用。其放款限制，為不動產價格十分之八。在一九三〇年，該行對所有農業合作社及農民放款為八七、四〇〇、〇〇〇利拉，約佔其放款總額百分之二八。

六 羅馬尼亞

(一) 平民銀行中央銀行

注重于國家扶助和監督，是羅馬尼亞農村合作金融制度的特色。政府不但供給大部份的資金，同時在合作金融制度的管理及監督中，也有很大的權力。羅馬尼亞最高的合作金融機關為平民銀行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for People's Banks）。該行的目的，在扶助監督及管理平民銀行，合作社，農民團體，及其所屬機關。其任務實不限于充任平民銀行的中央銀行，同時也負有指導全國各種合作社的責任。平民銀行中央銀行，資本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羅幣（L.），其中半數由國家撥付，半數由各平民銀行認購。內部分為五部：一、中央部；二、農村消費合

作社中央部；三、耕作合作社中央部；四、農民抵押信用部；五、土地註冊及測量部。其管理由委員九人組織之委員會管理之。其中四人為各平民銀行及其所屬合作社的代表，四人由政府遣派，一人為銀行總經理。

至于盈餘分配，則百分之二十劃歸公積金，股息為百分之六，依實收資本分配與股東，其餘則用作提倡及宣傳合作運動。

(2) 中央合作銀行

依照一九二九年三月公佈的法律，羅馬尼亞又成立一新的合作銀行——中央合作銀行，(The Central Cooperative Bank) 以應付合作社的金融需要。總行在布洽雷斯特，(Bucharest) 但在國內各地及海外可設分支行。

該行法定資本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幣，強迫由合作社認購。凡所屬合作社資本及公積金達一〇〇、〇〇〇羅幣者，應認購一股（一萬羅幣）；資本金在一〇〇、〇〇〇羅幣以上者，則在此額以上，每多十萬羅幣，即應多認一股。

表：
該行資本金以外，存款達一〇一、三九四、一四三羅幣，其中定存最多。至于業務則如下

羅幣

投資

五五九、〇九八、〇二六

收穫物信用通融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種籽購買信用(國家代理業務)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合作銀行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每股有一投票權。但每一合作社或所屬會社所享投票權，無論股份多少，至多不得超過十權。

銀行的管理機關為九人組織的執行委員會，其中五人由合作社大會選舉，任期六年，其餘四人則由政府任命。此外還有一個四人組織的小委員會，負銀行實際管理之責。為監督銀行的業務起見，政府的勞動合作及社會保險部派有特派官 (Commissioner) 一人，他可以隨時審查銀行的財產狀況。如認為必需時，並可以停止任何決議案的實行。但該案應即行提出于勞動

合作及社會保險部。各銀行如意見不同，則提出于仲裁委員會，作最後的判斷。又銀行的一切資產負債表，盈餘表，以及收支預算等，都須經特派官的允許，才生效力。

銀行應分與政府的盈餘部份，通常撥歸全國合作局作合作宣傳和教育的經費。純利百分之二十作為積公金，其餘則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分與執行委員會，百分之一五依薪金之大小分與僱員，百分之三十撥歸全國合作局。其餘則依照各社與中央合作銀行往來的多寡，分配與各合作社。

七 日本

(一) 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日本的農業合作金融制度，下級有以村為區域的信用合作社，中級有以府縣為區域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最高則有中央合作銀行。處于中央機關的地位，信用合作社是日本農村金融制度的基本組織。其目的在以對人信用為主，貸放必要的資金于社員。同時使社能有儲蓄上的便利。信用合作社的資金可以分為四種：(一) 股本，照法律規定每股票面額不得超過五十元，每

一社員，不得超過三十股；(二)公積金；(三)存款，日本信用合作社的存款，不限于社員，非社員也可以存款，昭和六年日本全國信用合作社存款共計六億一千餘萬日金，其中百分之八十為農業者的存款；(四)由政府聯合會中央合作銀行及其他機關借入的款項。至于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當然以放款為主要。在原則上合作社以短期放款為主，可是也可以經營中期及長期放款。據昭和六年的估計，全日本信用合作社放款為一、〇七一、三七〇、二〇〇元，其中對於農業者的放款佔百分之八十。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是以信用合作社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為會員的中級機關。他的主要機能，在貸與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以必要的資金，和代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對特殊銀行及中央合作銀行為債務的保證。此外並給予社員以儲蓄上的便利。據調查，日本共有六十七家信用合作聯合會，放款總額在五千萬元以上，其中農業資金放款佔百分之七十八，此外還有少數對於農業倉庫寄托物的放款。

(2) 中央合作銀行

日本中央合作銀行是仿效德國的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于一九二三年成立的。他設立的目的，在使信用合作社有一中央金融機關，一方面吸收流入普通銀行的信用合作社的資金，他方面則貸款于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使農村資金充分運用於農業。

中央合作銀行是一種非以營利爲目的的社團法人，其組織是有限責任，構成份子爲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而不是個人。該行受政府財政大臣及農務大臣的監督，由兩大臣任命監理官，以監理其業務。內部組織則設有正副理事及監察，此外又置有評議員若干人。

中央合作銀行的資金來源有：（一）資本，該行資本共有三〇、七〇〇、〇〇〇日金，其中政府出資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其餘一五、七〇〇、〇〇〇日金，則爲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的出資；（二）公積金，昭和六年計二、四三一、九四七日金；（三）存款，昭和八年計九九、〇七三、一四三日金，其中大半爲聯合會存款，其餘則爲產業合作社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等；（四）發行債券，該行債券發行額以已繳資本之十倍爲限，且不得超過其所有的有價證券及債權總額，昭和六年產業債券發行計四一、四一九、〇〇〇日金。

中央合作銀行的業務，除存款發行債券以外，最重要的當然是放款了。該行放款業務計有：

(一) 對於所屬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無抵押放款。

(二) 對於所屬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執行期票貼現或活期存款透支。

由此我們應當注意者：第一，便是中央合作銀行與信用合作聯合會同樣地可以對產業合作社直接放款，所以未免發生中央銀行與聯合會營業的競爭。這一點和德國中央合作銀行不同。第二，日本中央合作銀行不經營長期抵押放款，而以相互信用用的中期及短期放款為原則。至于放款用途，有購入肥料資金，養蠶製絲資金，購買商品資金等。

八 美國

美國現在最重要的農業合作金融機關，便是區域合作銀行及中央合作銀行了。美國中央合作銀行及區域合作銀行十二家，是根據于一九三三年農業信用法而成立的，其目的在調節農業生產及運用金融。中央合作銀行及各區合作銀行的資本由政府及借款機關分認之。借款機關所應繳的資本以其借款額百分之五為度。中央合作銀行的職務，在貸款與全國經營的購

買合作社及需要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的本地合作社，同時也可以貸款與區域合作銀行。中央銀行並有權利發行債券，以籌集額外款項，但其數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及公積金五倍以上。區域合作銀行專事放款與合作社，其放款的宗旨，為供給營業上用的流動資本，或作房屋與設備租賃之用。所以中央合作銀行及區域合作銀行，兼有短期及中期信用機關的性質。區域合作銀行對購買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都可放款，但對合作社以運銷物品作擔保者，因為另有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經營這種業務的原故，則不放款項。

九 蘇聯

蘇聯的農業合作金融制度，真是近年變動最多的了。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中央農業銀行開始營業以後，蘇聯的農業信用就有了真正的系統。這系統的最上層組織，為全國的中央農業銀行；中央農業銀行之下，為各邦農業信用銀行；各邦農業信用銀行之下，為各地農業信用銀行；各地農業信用銀行之下，則為各村農業信用合作社。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蘇聯農業信用的基本單位，為農民自己組織的機關。除富農外，任何農

民都有加入爲社員的權利。農民入社費爲十盧布，貧苦農民可以分期繳納。合作社員對於其所屬信用合作社的負債，以合作社員入社費的十倍爲限，所以蘇聯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是採保證責任制。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原始目的，爲：（一）對於供給農具，改良農產而放款；（二）爲改良農產的品質及交易方法起見而爲金融的援助；（三）援助設置利用農產物的工廠；（四）對於農業關係的消費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爲金融上的援助。

農業信用合作社的上層機關，是各地的地方農業銀行。此行之職務，在一方面經過農業信用合作社之手放款與農民；一方面則由中央農業銀行借入款項，以爲資金。在特殊情形之下，地方農民銀行也可以直接將資本借給農民，有時也可以借給農業機關，例如販賣合作社等。

地方農業銀行的上層機關，是七個聯邦農業銀行。聯邦銀行的主要任務，第一在根據本邦各地方銀行的信用計劃，編制全邦的農業信用計劃；第二是監督各地方農業銀行的工作。如各地方銀行的借款是否依照他們的計劃，他們的會計制度是否完備等等，都須由邦銀行監察的。農業信用制度的最高機關，是中央農業銀行。該行的主要任務，第一是計劃全國農業信用，

每個邦農業銀行應當分配多少，怎樣才能以最大效率運用其資金等等問題，都由中央農業銀行解決；第二是根據下級機關的報告，編制全國農業信用總報告，交給人民委員會；第三則是經各邦農業銀行地方農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手，放款于農民。

由上看來，在一九三〇年前，蘇俄的農業信用組織實與他各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沒有本質的差異，皆以相互組織為原則，供給社員農民以農業資金為目的。可是自一九二九年五年計劃開始，集團農場加速發展以後，這種農業信用制度，已不能適應環境之需要。蘇聯政府乃于一九三〇年改組農業信用制度，將中央農業銀行改為集團農場銀行，邦農業銀行及地方農業銀行一律改為集團銀行的分行。以前蘇聯農業信用制度有四級機關，現在則只有集團農場銀行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兩種。以前農業信用的對象為個人，現在則為集團農場。

這種制度改組後，不到一年，蘇政府為使銀行制度單純化起見，又于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下令將整個集團農場銀行系統歸併于國家銀行。但于一九三二年五月又頒佈法令組織農業銀行。

現在蘇聯的農業銀行，設總行于莫斯科，分行廣佈全國。其主要營業，為供給農業的長期貸款。放款對象多限于社會主義式的國有農場，集團農場及 Tractor Station（即一切農業用耕田機的執有機關），以求促進政府的農業政策。凡不屬上述之各農場的農戶，自不能向該行借款。

農業銀行對於國有農場及集團農場等放款範圍很廣。例如建築草倉，穀倉，田舍，廂房，自來水，電氣設備，購買種籽，肥料，及家畜等所需的資金，都可由該行資助。而對於供給工業用及出口用的棉，麻，油子，甜菜等之種植，該行更處于主動的地位。

第三 混合式的農業合作金融

一 起源及發展

農業合作銀行的第三種形態，便是所謂混合式了。這種混合式的銀行，雖然以供給農村信用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為主要目的，可是同時也供給其他合作運動以資金。例如那威，拉托維

亞，立陶宛，愛沙尼亞，波蘭，奧大利，巨哥斯拉夫，及巴勒斯坦等國，都有這種銀行的存在。其中有許多是最近十年才成立的。

這些銀行中，最爲重要者，當推那威的農商銀行（*Bordenes Bank*）該行于一九一八年由儲蓄銀行，合作社及農民等組織而成，有實收資本一〇、五〇〇、〇〇〇那威幣。

拉托維亞的平民銀行（*Latvijas Tautas Banka*）成立于一九二〇年，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股東限于合作社文化機關和地方自治團體。最初該行不過有會員團體四二九家，其後逐漸增加，到一九三〇年已增至九四二家了。

拉托維亞的第二家合作銀行，爲德國中央信用合作社（*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該社成立于一九〇二年。一九三〇年末有一、四二五社員，實收資本五七九、六四〇 Lats。

立陶宛的信用合作社，約有四〇五家，社員八八、九三一八，存款二〇、七八五、八二八 Litas，總資源三二一、三九四、八七三 Litas，十共歸隸三個銀行：（一）立陶宛合作銀行；（二）

農民聯合會中央銀行；(三)猶太中央平民銀行。

立陶宛合作銀行組織于一九二〇年，其目的在扶助其會員——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并促成新合作社的成立。資本金無定額，隨加入之會員之多寡及認購股份之多少而異。可是每一會員必須認股一股（五〇〇 Lit.）。該行習慣，社員向銀行通融款項，以其所繳股本為限。所以如果一個會員要多得信用，便非多認股份不可。又會員股份雖有多少之不同，但在大會中却都只有一投票權。該行會員包括有信用合作社一七二家，消費農業及其他合作社九一家。在前者之中百分之九十為農民，百分之十為智識階級；在後者之中百分之七十為農民，百分之三十為其他職業者。

愛沙尼亞平民銀行，組織于一九二〇年。照規定，股東可為合作社及其他會社，也可以為個人。但是合作社應享有其他三分之二的股份。該行的主要工作，為集中各合作社的金融業務，但亦有經營普通銀行業務之權。該行為愛沙尼亞地方信用機關的清算所。政府放款與生產合作社時，又常常利用該行為執行及監督的中介。

奧大利中央合作信用銀行 (The Central Cooperative Credit Institute) 開業于一九二三年。營業範圍包括各種信用合作社。一九三〇年奧國計有信用合作社一九六家，社員二七、八七〇人，其中農民一九、二二七人，工商業者一四、一五二人，雇員一〇、二九〇人，工務員六一、二六九人，工人五、六六二人，自由職業者四、〇六九人。一九二八年該行共有二三一會員，其中個人會員計四五人。

波蘭合作銀行 (Landesgenossenschaftsbank Poznan) 成立于一八九八年，會員及股東大部份爲信用合作社及儲蓄機關，其餘則爲農業合作社及個人合作者。

巨哥斯拉夫中央合作銀行 (Zadrzna Gospodarstva Banke in Ljubiana) 成立于一九二〇年。資本一、〇〇〇、〇〇〇。十年以來，營業有很大的發展。

巴勒斯坦合作中央銀行，于一九二二年由許多私人組織而成。資本三〇、〇〇〇巴鎊，爲有限公司組織。其目的在供給巴勒斯坦合作組織，特殊是農業合作社的資金需要。

二 資金

上述各國合作銀行的自給資金來源，有股份資本，保證資本，及公積金。那威的銀行資本，分爲股本及保證股本兩種。前者共二一、〇〇〇股，每股五〇〇那威幣，保證資本則爲一種保證券的形式，由那威的合作社及儲蓄銀行發行，分爲五〇〇保證券，每券一、〇〇〇那威幣。無論是股份股東或保證券持有者，其責任都以他所持股額爲限。股份的轉讓，須得董事會的許可，而且不得由一種團體轉讓予另一種團體。該行股份分配，計私人佔百分之四八，儲蓄銀行佔百分之三九，合作社佔百分之一三。此外一九三〇年尚有公積金一、〇五〇、〇〇〇。拉托維亞合作銀行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所享有的投票權，有一種特殊的規定，一股一權，十二股二權，二十五股三權，五十股四權，一百股以上五權。

在立陶宛的合作銀行，其股東合作社所負的責任，除掉他所持股份額以外，還要擔負銀行所給予他的信用之二倍的責任。例如一個合作社向銀行借了一〇、〇〇〇 Lit，那麼，他的責任，便是除了他的股份金額以外，還要加負二〇、〇〇〇 Lit 的責任。這種辦法，可以使銀行以較小的資本經營較大的營業。

愛沙尼亞銀行的資本和公積金計三五〇、九六一那威幣，約當總資源百分之八，存款額百分之一九、五。此外巴勒斯坦銀行實收資本一〇二、七九四巴鎊。巨哥的銀行資本一二、〇〇〇、〇〇〇。D.B.E. 公積金四、〇一九、二三五。D.B.E. 波蘭合作銀行的資本四、六四〇、二八四波幣，公積金一、一一四、〇〇〇波幣。

至于各行他給資金，則存款佔重要的部份。茲將各行存款情形列表如次：

	活期	定期	總存款額	自給資金 對存款%
那威 Krone	三二、四五三、六三九	九、七二二、三二四	四一、七七五、九六三	二七、五
愛沙尼亞 Kponen			一、八〇八、〇九八	一九、四
波蘭 Zloty	八、五七三、六六九	一五、四六二、二五六	二四、〇三五、九二四	二四、〇
巨哥 Dirhs	三七七、九五〇、七九二	九三、九〇四、四二二	四六七、八五五、二〇四	三、四
立陶宛 Litas			六、三三六、五〇二	九、五
奧大利 Schillings	一、〇四六、四二二	一、五九三、四四二	二、六三九、八八四	八、二

拉托維亞 Latvia

二、一五四、四三三

一、二二三、五三七

三、三六七、九七〇

一〇、五

三 信用業務

關於各行放款對衆的分析，材料比較缺乏。不過據我所知道：那威的合作銀行放款，其中百分之三七爲合作社所吸收。可是合作社對銀行的存款，却不過佔百分之一、五。銀行對私人放款，佔放款總額百分之四八。私人存款亦佔存款總額百分之六〇。大抵該行對合作社放款注重合作社的營業狀況等，對私人放款則注重担保。此外該行還有對儲蓄銀行及公共團體放款。

巴勒斯坦合作中央銀行放款分配，比較有詳細的報告。一九三一年度該行短期放款中，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三二、六，農業合作社及集合農場佔百分之六一，其他會社佔百分之六、四。該行成立八年來，其放款八五四、九四一巴鎊，其中百分之五九，係放于農業用途。又總放款額中百分之八六，均已還款。

至于各行放款，種類則大抵都以放款透支及票據貼現爲較多。茲表列如下：

放款及透支

貼

現

證券及股票

不動產抵押
及長期放款

那威	一九三〇 Krona	一八、一一三、八六五	二〇、五二二、八六五	一一、七四八、九九四	七、九八五、五五〇
奧大利	一九二八 Schillings	一、四二八、四八	七五八、七六六	八三六、三〇〇	
巨哥	一九二九 Dinars	三六、九五五、七〇八	九三、四七五、〇三六	一〇、九七二、三六七	
愛沙尼亞	一九三〇 Kroon	七九七、〇三一	一、四六七、八四三		
波蘭	一九三〇 Zloty	三三、一五九、六六七	四、四〇六、五八七	三、七二七、四三三	
巴勒斯坦	一九三〇 Lp	一一、四七七	一五〇、五七七		六、四六七
立陶宛	一九三〇 Litai	六、三六一、三六四		一一六、八〇〇	
拉托維亞	一九三〇 Lats	二、四七七、九三三	一、二二二、五三三		

四 組織

各國合作銀行的組織，多半是包括一個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那威的合作銀行組織，則更為複雜一點。在該行，存款人也有參與銀行管理的權利。那威銀行的內部組織，包括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股東大會，和存款人大會。董事的資格限于股東，執行委員會包括委員三十三人，其中十

八人爲代表委員。代表委員之中，八人由大會選舉，六人爲個人股東中選任。此外還有九人，則每年由存款人選出。這種存款人，應爲那威公民，居住在那威，而且前六個月內至少有存款二、〇〇〇那威幣存在銀行。此外還有一個管理委員會，由總行內三種股東各選出一人，及每一分行選出一人共同組織之。管理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負責。每一股有一投票權。凡股東同時執有保證券者，則每值一千那威幣以上保證券，多享一投票權。但無論何人，投票權不得超過投票權股份總額十分之一，或大會時投票權總額五分之一。

五 損益分配政策

在有些銀行中，損益分配政策，是在組織法中規定的。例如那威合作銀行，規定淨利應依照下述辦法分配：（一）百分之二十歸公積金；（二）股東紅利不得超過該年度六個月通知存款利率；（三）對保證券持有者分與其保證額百分之〇、五的利息；（四）其餘盈餘則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又自由處分至一半，其餘一半則分與存款人及銀行顧客（同時也是股東）。

第五章 特殊合作金融 (促進對外貿易的合作銀行)

第一 合作銀行與對外貿易

世界各國合作機關的對外貿易業務，近年以來，有很迅速的進展。據調查：一九二六年全世界十七個國家的對外合作購買額，共計四五、七六九、八六九英鎊，到一九二九年則增至六一、六九九、七七三英鎊了。

但是各國的合作銀行，大多數却不注意於供給對外貿易業務以金融上的調節。不過英格蘭批發合作社銀行部，却是一個例外。由一九二四到一九二九年，他對西部澳洲小麥普耳（Western Australian Wheat Pool）放款，達一四、一六六、〇〇〇鎊。由一九二五到一九二七年，對南部澳洲小麥普耳放款，達二

、八二二、〇〇〇鎊，對西部澳洲農業者倉庫放款，達三二〇、〇〇〇鎊。總計該銀行部對英關與英屬自治殖民地的貿易放款額，不下二七、五〇〇、〇〇〇鎊。此外英格蘭批發合作社銀行部和其他各國的合作銀行，例如奧大利，法國，比利時，瑞士，及捷克斯拉夫的合作銀行一樣，對於各該國的合作機關與蘇聯的合作運動間的貿易業務，也與以重要的金融上的調節。至於專以促進對外貿易為目的而組織的合作銀行，現在只有倫敦的莫斯科那羅地銀行（Moscow Narodny Bank Ltd. in London）和理加合作交易銀行（The Cooperative Transit Bank in Riga）。我們為要了解合作金融在對外貿易的功能，所以對於這些銀行的業務，有加以研究的必要。不過因為這兩個銀行的營業方法相似，我們不妨多注意于莫斯科那羅地銀行的活動。

第二 起源及發展

英國並不是與蘇俄合作社最初發生關係的國家。不過倫敦在蘇俄合作的對外貿易中，却很迅速的取得重要的地位。因此俄國的國外合作事業，最早便在英國設立了代理機關。當一九

一五年的時候，莫斯科那羅地銀行（莫斯科）即在倫敦組織有貿易經理處，在大戰時間，他的營業是非常困難的。一九一六年底營業額為四六六、七二四鎊，一九一七年為九〇、五〇〇鎊，一九一八年下半年莫斯科那羅地銀行倫敦分行成立，於是貿易經理處的業務，乃合併于倫敦分行，一九一九年該行業務已經恢復原狀，是年貨物運往俄國者達五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莫斯科那羅地銀行成爲英國的一個有限股份公司，在倫敦成立，是爲現在的莫斯科那羅地銀行的起源。該行資本爲二五〇、〇〇〇鎊，分爲二五、〇〇〇股，每股十鎊。不過當時歐洲的情況，及俄國國內的政治變動，都不適於該行的發展。所以營業頗爲不振。直到一九二二年初，蘇聯的全俄消費合作中央會領導下的蘇聯中央合作組織，重新恢復其國外市場的活動，並與海外俄國合作代理處開始發生接觸，於是海外俄國合作社，乃開始發展其經常的貿易業務。不過直到一九二四年以前，還是很少真實的進展。

在這個時期中，莫斯科那羅地銀行的業務發展，至爲顯明。一九一九年底營業額不過四、一九〇、二三五鎊，一九二四年底增到六九、九二八、八七八鎊，一九三〇年六月底，增到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茲列表於次：

資產負債表總額

營業總額

	鎊	先令	便士	鎊	先令	便士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六三二、五二二	五一二	三	四、一九〇、二三五	二	七
一九二四年底	二、三九一、六二九	七	三	六九、九二八、八七八	一〇	一〇
一九三〇年六月卅日	八、四一〇、六八八	〇	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俄國的海外合作社的貿易事業，不僅發達于英國，在德國、法國、英國及其他國家，也有很大的進展。莫斯科那羅地銀行便是俄國海外合作組織的中心金融機關，負調節各國中這些合作組織的貿易金融的責任。因為銀行在其他國家業務的發展，所以該行在柏林、巴黎，都增設了分行，在紐約設立了代理處。

至于里加合作交易銀行，在波爾的海各國，也有相似的活動。這兩個銀行的金融及信用業務，最初限于銷售俄國出口的原料及產品，其次及於普通消費品、農業機械、工業設備等等的購

助。買。後來營業愈加擴大，銀行的金融需要也更多，爲充實牠的實力起見，又向外取得金融上的援助。

第三 資源及信用業務

爲應付蘇俄海外合作社的貿易業務的增進及因之而生的金融需要之增加起見，莫斯科那羅地銀行的股份資本已大有增加。到一九三〇年已達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八四五、〇〇〇鎊業已實收，公積金及不分的利益在一九三〇年爲一六八、〇〇〇鎊。

該行的資本爲蘇聯的合作銀行及其他中央合作機關所持有，股份的分配約如下述：蘇聯合作社占百分之二四·七〇，其中消費合作社占百分之一一·九四，農業合作社占百分之一·九七，工業合作社占百分之一·七五。至于合作銀行所持股份則占百分之七五·三〇。一九二二——二八年間蘇聯合作機關所經營的出口事業的營業額達四五、六〇二、五四七鎊，約占他們的總出入口事業百分之六五·六。他們所經營的主要商品爲皮貨，占營業

額百分之二九·一一；牛油，占百分之二八·四五；麻，占百分之一九·一九；雞蛋，占百分之一一·二七。

在英國以英國有限股份公司的形式而成立的蘇聯合作公司與蘇俄中央合作機關，都訂立有經理蘇俄出口貨物的契約。同時蘇俄的合作機關，又與莫斯科那羅地銀行締結契約，議定由該行供給這種業務的必要資金。

莫斯科那羅地銀行在這方面的信用業務，主要者為票據貼現，或對於蘇俄出口機關對設立在英國及其他國家的蘇俄合作社所發出的票據，以之為担保，而預先貸以款項。這種放款，限于輸出貨物市價百分之二五——三〇。貨物如係準備輸出者，則由蘇聯專為中央輸出合作機關所設的銀行，於交易之前發行貨物匯兌信用證券，其信用額通常為市價百分之四〇——五〇。如此該行所供給的資金總額約達委託于該行或其他代理店及置其管理之下的貨物的價格之百分之七十——八十。

由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到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間，該行所做的貨物担保放款的貨物

市場價格爲二一、九四五、五〇〇鎊，其主要貨物爲牛油四、三三六、〇〇〇鎊；麻三、二二三〇、〇〇〇鎊；雞蛋三、九一二、五〇〇鎊；皮貨六、一七一、〇〇〇鎊；家畜一、三一六、〇〇〇鎊；火腿六一五、〇〇〇鎊；烟草四四三、〇〇〇鎊；黑油三六三、〇〇〇鎊；忽布 Lops 三〇五、〇〇〇鎊。

在供給出口業務的金融方面，莫斯科那羅地銀行得到英、德、法、美各國的銀行合作不少，這些銀行對於莫斯科那羅地銀行所背書的俄國出口商的票據，予以貼現。此外還作許多以出口貨爲担保的放款。

至于蘇俄合作社由海外購買貨物，一九二二——二八年間達二五、四一二、六四六鎊，約當他們的總營業額三分之一。這種海外購買的信用，多半是由出賣的公司給予的。通常約當所購貨物總值百分之八十。

在這方面，那羅地銀行的主要功用，在保證所賦予買方的信用，及在購買貨物的合作社的必要時，給予以其他的金融便利。賣方給予買的信用的方式，多半是由賣方對買方發出匯票，這

種承受匯票，經票據發出人的背書，可以持向那羅地銀行貼現。貼現率和普通商業利率相等，以便使賣方可以穩定的及順應正常的市況而計算價格。近年以來，蘇俄由英屬殖民地購買的商晶，例如茶葉羊毛及棉花等，有鉅額的增加。因為這種交易的增加，所以經過殖民地銀行為賣方而作出的押匯信用狀的利用，也大為推廣。現在莫斯科那羅地銀行供給合作機關出入口金融的業務日有增進，加以該行對於資金的運用，非常審慎，而資產負債又有健全的状态。這些都足以增進該行的信用，因而可使該行由外國銀行更易于取得金融的便利。

此外，該行為達到最廉便的金融手段起見，對於內部組織也加以深切的注意，以使其工作能以最適於經濟條件下獲得最大的效率。

第四 結論

我們對於莫斯科那羅地銀行的活動和經驗，在上面已經簡略的敘述過了。由此我們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過去幾年以來，該行的股東——蘇俄合作機關，能夠增加該行的股本由二五〇、〇〇〇鎊到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因而可使該行擴大其業務，同時構成一種該行與其他銀行交易的穩定基礎，這實在是一種很可觀的努力。那羅地銀行自己能夠得到一種公平的信用，因之牠在供給其顧客以金融的便利，其規模也能順應蘇俄合作機關的對外貿易的發展。致該行調節俄貨出口金融的辦法，最初限于在俄國內地搜集貨物之金融的便利，然後以押匯信用狀的方式經過種種的階段，最後貨物運到委託的國家存棧以後，則以貨物爲担保貸以款項。在這種辦法之下，該行對於輸出的貨物，可以有有效的管理，因之信用業務不致發生風險。比外那羅地銀行在英、法、比、德、瑞士、奧大利、美國、加拿大、印度、澳洲、及中國各地，對於其顧客的營業，都能給予金融上的通融。在最重要的國家，並設立分行及代理處。同時在各國又能與商業銀行取得密切的聯絡，與各國的合作銀行及勞動銀行更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莫斯科那羅地銀行歷史雖不很久，可是其對於調節國際合作貿易的成績，却是很成功的。

第六章 準合作金融 (勞働銀行)

第一 工會銀行

一 起源及發達

歐洲最早的勞働銀行，當推一九一三年成立于干特(Ghent)的比利時勞働銀行(Banque Belge du Travail)。該行資本爲1、000、000法郎，爲有限公司制。其設立的主要目的，在集中一切勞働階級及勞工組織的儲蓄，這些儲款，有些向來是存在各種銀行中，有些則是存在合作社的儲蓄部中的。當該行第一營業年度告終的時候，總資產已達五五、一九六、二四七法郎。大戰期中，該行營業差不多限于與消費合作社的往來。大戰告終以後，則營業日

趨擴大。一九三一年資本金已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同時業務則趨重于工業放款。近十年來該行常常承受與合作運動有關的諸公司的發行股票，實際上已成爲一種工業銀行。

在德國，工會運動分成許多集團。每一集團都各自組織其工業銀行。基督教國家主義工會于一九二一年組織德國工會銀行有限公司 (Vereinsbank für deutsche Arbeit A. G.) 于柏林，一九二二年開始營業，股份由發起人承受。非經董事會的許可，不得轉讓。一九二七年該行有股本金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儲蓄存款七、二七七、〇〇〇馬克，放款額六、一八〇、〇〇〇馬克。

Hirsch-Dunkerka 雇員工會，則于一九二五年開設德國經濟銀行有限公司 (Deutsche Wirtschaftsbank A. G.) 于柏林。該行的營業，不像其他勞動銀行的發達。一九二六年末資本計二五〇、〇〇〇馬克，存款四、三六〇、〇〇〇馬克。

德國最重要的——同時也是歐洲最重要的工會銀行，還是要推柏林的工人、雇員及公務員銀行 (Bank der Arbeiter, Angestellten und Beamten)。該行爲德國工會中央機關所組織。

他的主要股東，包括自由雇員總工會，德國工會總聯合會，德國永久雇員總工會，德國健康保險中央聯合會等。考德國工會運動的金融組織，直到十九世紀末為止，都很爲幼稚。各種工會差不多都不和銀行發生關係。可是大戰以後，德國的工會，便漸漸發生了組織自己的中央機關的重要。一九二二年在來不齊（Leipzig）所開的德國工會大會，決議令中央委員會籌設一工會銀行。於是一九二三年三月乃有德國資本利用合作社（German Society for Capital Exploitation）之成立。當時的資本爲九千萬紙馬克，但拆成金馬克不過一八、〇〇〇馬克。在德國通貨膨漲的極度困難的時期，該行營業却也能蒸蒸日上。後來馬克一告安定，一九二四年該行便改組爲正式的工人、雇員及公務員銀行。一九二五年資本增到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二八年又增到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該行股份爲記名式股票，非經董事會的認可，不得讓渡。

自一九二〇年以來，那威也有一個勞動銀行。這個銀行並不是一個新的組織，而是由（A. S. Kristiania Cerebank）而來的。該行設立于一八九八年，到一九一八年改組爲（Kristiania

og Oplands Veselbank A. G.) 一九二〇年那威工會開始管理這個銀行。一九二六乃改組為勞動銀行有限公司 (Arbeidernes Landbank A. G.) 設總行于俄羅斯 (Oslo)。該行股份中大部份四五〇、〇〇〇挪威幣，為那威的勞動組織所有。因此經理權亦操之工會。至于私人所有的股份，則不過一五〇、〇〇〇那威幣而已。

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勞動銀行，便是巴勒斯坦勞動者銀行。該行成立于一九二二年，乃足為集中勞動及合作組織的金融而組織的。至于該行資本，則由散在各國的猶太工人及猶太集團體組織 (Zionist organization) 認購。

二 資源

工會銀行的資金，各地多寡不同，茲先列表如次：

	實收資本	公積金	自給資金總額
比利時 Francs	110,000,000	24,000,000	44,000,000
德國 Marks	111,000,000	2,500,000	14,500,000

那 威 Klorer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

七〇一、七五〇

巴勒斯坦

七九、八五一

七、〇〇〇

八六、八五一

在上表之中，值得注意者，便是除巴勒斯坦以外，其他比利時、德國、那威的工會銀行自給資金與存款的比例都很小。由此可見各行存款的業務發展，實在頗為可觀。而在存款之中，定期存款又遠較活期存款為鉅。考定期存款有一定的提取期限，不失為銀行可以自由運用的資金。因此勞動銀行這種定存的增加，同時也可以使總行放款也跟着增加。

至于巴勒斯坦銀行，則自給資源超過存款額百分之七三，這當然可以表現當地勞動者生活困難，沒有什麼餘資可以儲蓄。所以今後的工作，應當在如何可以使勞動者得有餘資，并吸收此種餘金。此外對於與海外合作銀行的聯絡，也應當加以注意。尤其應當注重于與猶太人中心區域的合作銀行，發生密切的聯絡。

三 資金流動性

工會銀行應當隨時準備應付工業上的意外事變，所以其資金的流動性，非加以特殊的注

意不可。大概各主要工會銀行的資金流動性，都能維持相當的比率，自百分之一五到三六不等。流動資金與活期存款的比率，在比德二國勞動銀行，更達百分之一三〇以上。此外若是再將各行特有的確實有價證券加入流動資金計算，則流動資金率，當更為高。（各行有價證券額計比利時五、七三六、四一〇法郎，德國二、五〇〇、〇〇〇馬克，那威三、四八三、四五一那威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流動資金與活期存款%	存款總額	資金流動性%
比利時	Francs 四〇、二七〇、六〇九	三〇、四九六、一三五	一三三	二六一、二二六、五一三	一五
德國	Marks 六一、〇四一、〇〇〇	四五、七九二、二四四	一三二	一六七、九三七、七三五	三六
那威	Kroner 一、八三四、〇之六			九、九六〇、〇三〇	一八
巴勒斯坦	₪ 一七、二〇六			五〇、一四五	二九

四 信用業務

各國工會銀行的信用業務，可先列表如次：（一九三〇年底）

	放款及透支	有價證券	票據貼現等	其他銀行及企業股票
比利時	FRANCS	—	二〇、一九六、八一	一〇四、四六〇、四〇二六八、一〇〇、一六〇
德國	MARKS	九九、五一四、一二六	一一、六三〇、〇〇〇	三、八七六、九〇四
那威	Kroner	二、四六八、四〇〇	三、四八三、四五	二、七五九、三五六
巴勒斯坦	₪	三四、六七九	—	一〇二、七〇四

大抵各行的主要信用業務，不外票據貼現，放款及透支，和以有價證券為担保的押款等項。在比利時勞動銀行的信用業務中，有價證券是最重要的一項。該行收受有價證券為担保品的放款，達九七、六五二、五三〇法郎。或相當于總資產額百分之二四。此外該行還有六八、一〇二、一六〇法郎（即總資產百分之一六）投在與合作運動有關的企業。而這些企業的股份，又是在證券交易所中買賣的。所以該行總資產百分之四十，可以說都和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有關。證券所佔比例太高，實在不是一個勞動銀行的健全現象。除此以外，該行對於四處合作貿易的發展（例如比利時與蘇俄）以及殖民地產業的發展（例如比屬非洲的植棉事業）

也有相當的貢獻。

前面說過：比利時勞動銀行，有不少的企業投資。同樣，德國的柏林勞動銀行投資于其他企業者，也有二〇、一一〇、〇〇〇馬克之鉅。德國柏林勞動銀行不放款與個人，只放款于團體。他們認為勞動銀行是為勞動階級全體謀福利的。但是他的資力有限，當然不能應付所有勞動階級的要求。如果放與一部份個人，而對於另一部份個人却拒絕貸放，這是不公平的。所以不如對個人一概不放，只放于為全體勞動階級謀福利的勞動機關。說到該行放款的對象，以建築合作社為最多，約佔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四十；其次為地方公共機關，約佔百分之三二；再次為其他生產及分配組織，約佔百分之一五。其餘則為國家機關社會保險機關等。

那威勞動銀行的營業範圍，不限于工會，勞動事業，及合作社，他同時也經營各種謀私人利益的銀行業務。該行大部份的流動信用，給予和勞工運動無關的個人及公司，許多票據貼現，也是給予勞動者個人及雇員等的。所以那威勞動銀行實在多少帶有普通商業銀行的性質。

巴勒斯坦勞動者銀行的信用分配，却大不相同。據該行報告：計農業合作社佔百分之六二；

城市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七；消費合作社佔百分之三、五；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二、五。總計貸與合作社的放款，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七五，其餘百分之二五，則貸與其他勞工團體。

五 損益政策

關於勞動銀行的損益政策，比利時勞動銀行的分紅辦法，是值得注意的。該行資本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分爲四萬股，每股五百法郎。除掉這些股份以外，在勞動組織的手中，還有四萬股「紅利股份」。這種股份，以外在分紅的時候才參加的。大抵每年該行盈餘除掉百分之五作爲公積金，百分之六作爲股東股息以外，其餘的淨利，則如下分配：計百分之十歸雇員的利益，其餘則作爲額外分紅。其中百分之七十五分與資本股份所有者，百分之二十五分與紅利股份所有者。每股享一投票權，但任何組織所有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五分之一，或超過在股東大會中到會股東所有投票權五分之一。

第二一 美國的工會銀行

一 起源及發達

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六年，是美國勞動銀行發展的時代。有些銀行成立的目的，不外（一）使勞動者的儲蓄——不論爲個人的或團體的——能夠得到更爲有利的條件；（二）在勞資衝突時利用積聚的資本，以扶持勞動者；（三）取得某些工業的管理權；（四）扶助勞工合作運動的發展；（五）提高勞工組織的地位。自一九二〇年後，美國這些勞動銀行如雨後春筍，相繼成立。到一九二七年黃金時代，美國有勞動銀行三十三家，投資公司十一家，保險公司三家，資金共計不下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這些勞動銀行，至少最初都帶有合作的性質。例如有些銀行規定每一股東所有股份有限制，有些銀行採取限制股東股息政策（通常爲百分之十），而在這個限制以上的利潤，應當一部份分配于存款人。可是規定雖然如此，實際上這些銀行，却多半未能遵守合作原則。許多銀行因爲招股困難，不能不取消每人認購股票數目的限制。許多銀行歷年以來，根本就很少分紅，所以當然也談不到採取分紅與存款者的辦法。

美國最初的勞動銀行，是自鐵路機器工人所發起的。一九二〇年鐵路機器公會組織克里福來銀行（Cleveland Bank）。該行開業一年，營業極行發達，存款不下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各種工會銀行因之也相繼腫起。他們的口號，是勞動成爲資本。加佛教授（Carver）說過：美國的工人儲蓄能力很高，他們如果能夠好好的儲蓄起來，或謹慎的運用他們的存款，則不出十年以內，他們可以成爲一種操縱世界金融的勢力。

可是不幸這些勞動銀行，因爲要增加他們的利潤，常拋棄了本身應盡的任務，如扶助合作運動及勞動運動的發展。却常常將他們的資金巨量的投在風險很大的家產及證券投機事業。其結果，營業不慎，以致美國的勞動銀行，不能循着正常的軌道而發展，反漸趨于失敗之途了。

二 資金

自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六年，是美國勞動銀行的黃金時代。計六年間勞動銀行家數，由一家增到三十六家，資本由一六〇、〇〇〇增到九、三一六、〇〇〇元，未分利潤家四九、六九五元增到三、七八二、二一〇元，存款由六九七、二四三元增到一〇八、八九九、二六

四元，總資產由八九九、四七一增至一二六、三五六、九四四元。發展不爲不速。可是一九二六年以後，形勢忽然轉變。現在美國勞動銀行大部份都已經改組，情況已遠不如昔了。據統計：一九三一年美國已另有勞動銀行十二家，其中十一家共有資本三、九一二、〇〇〇元，未分利益二、九五三、八七八元，存款五〇、九四九、五七〇元，總資金五九、四〇一、一六四元。

美國勞動銀行近年的失敗，可以紐約聯合銀行及信托公司的倒閉爲例。該行成立于一九二三年，爲美國勞工聯合會的領袖所發起。最初業務也很爲發達，可是因爲所持證券及債券太多，後來美國市場證券忽然猛跌，乃至影響該行的全部資產。該行一時周轉不靈，乃不能不於一九三一年宣告倒閉了。

茲將歷年美國勞動銀行資金發展，列表于下：

銀行數	資	本	盈餘及不分利益	存	款	總	資	金
一九二〇	一	一六〇,〇〇〇	四九,六九五	六九七,二四三		八九九,四七一		

一九二二	七一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一一	一五、八〇一、四三四	一九、八七九、八〇〇
一九二四	二五	五、九六八、九六三	一、九四一、〇三九	六〇、五九四、六一二	七一、八八七、六五二
一九二六	三六	九、三一六、〇〇〇	三、七八二、二一〇	一〇八、八九九、二六四	一二六、三五六、九四四
一九二七	三三	八、五五五、〇〇〇	三、八〇七、四八一	一〇八、五四八、三八九	三五、六〇四、五二一
一九二八	二八	七、四三七、〇〇〇	三、六〇六、九一五	九八、一八三、八三〇	一一四、七四八、〇五九
一九二九	二二	六、六八一、〇〇〇	三、八〇七、五七九	九二、〇七七、〇九八	一〇八、六三九、八九四
一九三一	一一	六、六八一、〇〇〇	三、八〇七、五七九	九二、〇七七、〇九八	一〇八、六三九、八九四

三 紐約合同銀行

紐約合同銀行，(The Amalgamated Bank of New York)可說是現在美國唯一真正的合作勞動銀行。該行業務的第一特色，便在他的小額放款制度，使有緊急需要的勞動者，可以以極低的利率取得借款，不致受高利貸者的剝削。這種小額放款，無須抵押品，注重對人信用。放款金額以五十元至三百元為度。借款者須覓保證人二名，經審查合格，才可以放款。借款人最好能夠在銀行開立儲蓄戶頭。銀行對於儲蓄存款，付以百分之四的利率，這樣借款人對於所借款項的

利息，又可以抵償一部份。該行還有一個特點，便是對外國貨幣的輸送，這樣可以使多少的工人，能以特別條件的幫助海外的親戚或朋友。此外該行也促進合作建築事業的發展。他雖然並不直接對建築事業予以資金的通融，可是却常以小額放款貸與雇客。這樣無形中的幫助，就很小。此外該行還組織有一包含許多建築師及不動產件買人的專家顧問委員會，以供探詢。

四 美國勞動銀行將來之展望

美國的勞動銀行，在現在美國整個銀行系統中的地位，實在微乎其微。他們的資產，不過佔美國全部銀行資產千分之一，而且近年美國的勞動銀行與資本主義銀行比較起來，還是處于退步的狀態。所以就現況而論，勞動銀行在美國並沒有得到健全的發展。

實在的說來，美國大部份勞動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並沒有多少本質的差異。工會和合作運動沒有充分的發展。這些銀行，便不能吸引美國勞動大家的注意和儲蓄。過去美國勞動銀行之所以失敗，其主要原因，就是這些銀行不會認識自己是全國整個勞動運動之一部份。本來美國工會及合作運動就不發達，再加以各行分散各地，互相營業競爭，其結果勞動銀行自然不能

充分吸收勞工存款和妥善的運用資金了。

第三 勞動黨銀行

一 起源及發展

比利時放款及存款銀行(Cooperatif de Dépôts et de Prêts)在一九二〇年成立於布魯捨爾。一九三〇年又合併於比利時勞動銀行。該行與普通合作銀行不同的地方，便在他是社會黨的金融機關。該行是全國合作的及社會主義的組織，為比利時勞動黨的銀行，他是由各種有組織的勞動者的代表所組成和領導的。例如比利時勞動黨總會，工會，比利時合作聯合會，比利時合作中央會，比利時勞動銀行及保險會社等。

比利時放款及存款銀行的目的，在集中比國一切勞動組織的金融業務，同時也注意於集聚勞動階級的儲蓄，並繼承消費合作社儲蓄部的業務。該行又儘量用資金為消費合作社，全國合作聯合會會員及其他與聯合會有關的機關的利益，而經營放款，貼現及商品押款業務。

在丹麥的柯本海京 (Copenhagen) 一九一九年曾有同樣性質的勞動者儲蓄及放款銀行 (Arbøndernes Landbank, Spare og Landbank) 成立。該行的目的，在經營一切銀行業務，特別注重于勞工黨及其會員的利益，並供給勞工黨所經營的企業或依照合作原理而經營的公司以所需的資金。該行資本為四、〇〇〇、〇〇〇丹幣 (Krone)，其中二分之一已經實收。股本每股四千丹幣。股東的資格，限于下述機關：屬於丹麥勞工黨的組織即工會，同業組合黨機關等。丹麥勞工黨及合作事業所設立的企業，私人不得加入為會員。股份為記名式，非經本行執委員許可不得轉讓。

第三個勞動黨銀行，便是法國巴黎的工農銀行 (Workers of Peasants Bank in Paris)。該行成立于一九二五年，與比利時合作銀行頗相類似。前者為社會黨所辦理，後者則與法國共和黨有密切的關係。該行一方面由工會合作社勞工及中下階級吸收存款，一方面則利用這些資金以供給工業及消費合作社，勞工經濟團體及勞工們的資金需要。資本額計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在開業後三年，計成立代理處二十家。開業後二年，存款增加四倍之多。貼現業務一

九二八年達五八、七六四、〇〇〇法郎，總資產計三六、七九二、五九二法郎。不過該行的業務雖蒸蒸日上，可是因為政治上的關係，累遭法政府的干與。最後卒為政府所解散。

二 資源

比利時及丹麥勞動黨銀行的資源，頗有顯著的增加。比利時的銀行一九二〇年開始時資本不過八七、二〇〇法郎，到一九二九年止增至一〇、二七七、〇〇〇法郎。此外尚有公積金及償債基金九六六、六八二法郎。

丹麥的勞動黨銀行，一九三〇年計資本三、八八二、〇〇〇丹幣，公積金二五〇、〇〇〇丹幣，共計自給資金四、一三二、〇〇〇丹幣。

在存款方面，兩行也都有相當的成就。不過自給資金增加太慢，因之自己資金與存款的比率，不很健全。一在百分之八，一為百分之十。比利時銀行並公開宣稱該行業務的發展，已超過了資本的增加，使資本不能與銀行業務同步調的發展。

不過在兩行存款之中，定期存款都佔主要的地位。這個却可以使銀行對於資金的運用有

較爲自由的權力。

銀行

	比利時(一九二九年底)	丹麥(一九三〇年底)
定期存款	一三六、二三八、七九一 <small>法郎</small>	三三、〇一八、五一〇 <small>丹幣</small>
活期存款	一〇、八一三、七八七	六、一五三、九七〇
共計	一七三、〇五二、五七八	三九、一七二、四八〇
自給資金與存款%	八·二	一〇·五

三 信用業務

勞動黨銀行經營一切普通銀行的業務。他辦理十五天，三十天，六個月及一年的活期定期存款，也經營各種證券買賣及國外匯兌業務。

他們的投資分配，大約如下表：

比利時(法郎)

丹麥(丹幣)

合作金融論

二五〇

放款及透支

八三、〇二一、六七〇

九、〇二六、六三四

有價證券

一二、九三四、四一三

一七、五二六、四八四

貼現票據

四、五五一、〇一二

二、六四八、五六六

財產抵押

五、三六三、五二八

不動產抵押

八、九五六、八五一

由上表可見比利時銀行的最主要業務為放款及透支。丹麥的最主要業務則為有價證券担保放款。

四 資金的流動性

勞動黨銀行的資金流動性，可先列表如次：

比利時(法郎)

丹麥(丹幣)

流動資金—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四、四四六、九八三

一、九九八、八八一

活期存款

一〇、八一三、七六七

六、一五三、九七〇

流動資金與活期存款%	四一一·〇	三二·〇
存款總額	一三七、〇五二、五七八	三九、一七二、四八〇
流動性百分率	三二·〇	五·〇

由上表，比利時銀行資金流動性很高，達百分之三二；而丹麥銀行，則似乎太低，僅百分之五。可是我們不如將丹麥銀行所有的有價證券計算在內，則該行資金流動性百分率當在三八左右。

五 損益分配

丹麥銀行的純益分配，是先除去五厘的股息，給予股東，百分之十歸入公積金。至公積金達到資本二分之一為止。其餘則可以自由分配。

	比利時 (Francs)	丹麥 (Kroner)
純利	一五七、〇九七	七二八、四一五
紅利	一二八、〇六〇	二二、〇五〇

合作金融論

一五二

%

六

五

自給資金

一一、二四〇、六八二

四、一三三、〇〇〇

純利與自給資金%

一・四

一七・六

第七章 國際合作金融

第一 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

我們在敘述國際合作金融運動以前，應當先簡略的說說國際合作組織的發展。本來在歷史上最早從事于國際合作組織的，當推羅伯歐文（Robert Owen）他于一八三五年在倫敦組織一個各國各界聯合會（Association of All Classes of All Nations），以謀實現其烏托邦共產社會的理想。這聯合會雖然不過曇花一現，可是對於國際合作運動却已播下了種子。直到後來經英法兩國的合作者如倪爾鮑美（Emile de Borius）格寧林（Ed Owen Greuning）等人之努力，率成立了一個實際的國際合作機關——即國際合作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op.

erative Alliance 簡稱 I. C. A.)

國際合作聯盟會成立于一八九五年，是年在倫敦開第一次大會。其後一九二一年在瑞士 Basle 舉行第十次大會時，法國代表包亞桑及萊浮 Levy 提議組織國際合作銀行，是為國際合作金融運動的嚆矢。大會中法國代表提案說：「每一全國合作機關，應當集中其金融或信用業務于一個合作銀行或批發合作社的銀行部。」又說：「一切的全國合作機關應當密切的合作，批發合作社應當使他的一切國際支付都經過合作銀行之手。」法國代表的報告，並提出一個組織國際合作銀行大綱，同時要來召集各國合作銀行的代表開特別會議。法代表的提議當為大會所採用，于一九二二年四月乃在米蘭召集會議。到會代表有：奧大利、比利時、愛斯多尼爾、芬蘭、法國、英國、意大利、拉都維亞、瑞士、捷克、及蘇聯。這次會議並提議在每一國家合作金融及信用業務應當集中于一的機關，將來國際合作銀行，便應當由這些集中的全國機關間相互的密切關係而產生。

根據一九二二年米蘭大會而成立的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

ative Banking Committee) 是國際合作聯盟會的一個委員會，他的目的在召集參與委員會的各國合作銀行的代表，研究各種不同的合作組織的金融問題。以加入銀行委員會的合作銀行，同時也可以直接或間接的經過中央會而成為國際合作聯盟會的會員。

參加委員會的各國銀行對於委員會的認款，依組織之大小不同而異。委員會開會地點和時間，與聯盟會的中央委員會相同。會議的目的在交換國際間關於金融信用及儲蓄等事務的意見，並設立確立國際合作金融機關的計劃。總之，銀行委員會的主要目標，不外使各國合作銀行相互間發生密切的關係，為將來創設一個國際合作銀行組織的準備。這個國際合作銀行有許多重要的功用，例如合作運動的國際貼現或投資，及調節國際重要合作產業的金融等是。

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搜集了許多重要的材料，同時又建立了各國合作銀行相互間直接的關係，對於國際合作銀行運動，確有不可抹煞的功績。在巴黎的法國合作銀行，還有一個搜集統計材料的中心。關於各地合作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規例、國際營業、匯兌、及國際通訊等，都搜集有詳細的報告。由這些詳細報告中，擬出一個模範的規律。同時對於各種不同的合作銀行形態

的統一化，加以特殊的研究。不過委員會雖然有不少的工作，可見直到現在，還不過是在他的主要工作——準備國際合作銀行的基礎——的初步時期上努力而已。

第二 國際合作銀行

國際合作銀行設立的提案，在一九二一年國際合作聯盟會第十次大會的時候便已經提出了。不過當時組織國際合作銀行，有兩點困難：第一是匯兌的不安定；第二是各國合作銀行性質的極不統一。一九二七年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在斯脫霍（Stockholm）開會，會有如下的決議：「大會再建議：如果各國合作銀行能夠有統一的基礎，則必可促使國際合作銀行易於實現。」委員會對於建立各國合作銀行相互間的直接關係，也曾費了很大的力量。他曾編製各國合作銀行通信表，共包括二十四家合作銀行，約三百家私立銀行的名稱。為促進合作銀行的相互作用起見，他又提議：「一、全國的合作社不單在形式上應當，即在實質上也應當經過合作銀行而經營其業務；二、如果牠們有與私立銀行交易的必要時，也應當利用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所建

議的私立銀行。」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銀行委員會，又有關於設立國際合作銀行的先決條件之決議：「第一，必須研究全國的合作銀行的發展可能性；第二，必須研究各全國合作銀行間的接觸；第三，國際的調節全國合作金融所不能調節的合作需要的可能性；第四，私立全國銀行經營國際業務的條件。」

國際銀行委員會還製成了一個國際合作銀行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Bank I. C. B.) 的組織計劃，照他的計劃，國際合作銀行，是一個上級銀行。他的目的，並不是代替各國的全國合作銀行的地位，而是將這些全國銀行聯系起來，以共同發展他們的國際關係，使他們不致担負單獨經營所易發生的風險。國際合作銀行的股份，限於全國合作組織及合作銀行。每一個加入的銀行，都是國際合作銀行的一個代理處。在每一國家的營業，都受代理處的管理，保證資本金因營業額的大小為比例。或無利息，或附以很低的利息。實收資本應依透支的平均利率而付以利息，盈利一部份因營業為比例而分配，一部份則歸入公積金。又國際合作銀行的內部組

織，最高應有一代表大會，實際負執行之責任者則為一代表大會所選任的委員會。至于國際合作銀行的業務，則約如下所列：

一、應為社員的最大利益而經營國際匯兌，各合作銀行間國際匯兌，至多應當有一部份在國際合作銀行的賬上劃清，以減少國際間現金買賣至最小限度。

二、供給金融上的報告。

三、利用各加入銀行所蓄積的剩餘資本。

四、國際合作銀行得為國際合作票據的貼現機關。

五、國際合作銀行得收受永久的或一時的證券為担保而給予透支。

六、為應付固定資本的重要投資起見，得經營稍為長期的放款。

七、在國際企業中，得利用剩餘資本金。

八、國際合作銀行為維持各國的平衡起見，應當依照各銀行資本的來源及國別而研究多銀行所蓄積的資金的性質。

大抵國際合作銀行的功用，歸納起來，約有下述幾點：

一、各國合作銀行已經有許多的國外匯兌業務，所以一個國際合作銀行，不啻可為各國的全國合作銀行的清算所。

二、有許多合作銀行有鉅額的剩餘資金，據調查世界十個主要合作銀行資金的百分之八十，並不是用于本國的合作事業。如果有健全國際合作銀行存在，則某國的剩餘資金可以利用以之供給缺乏合作資金的國家，作為發展合作事業之用。

三、依據各國合作銀行的存款的性質分析，有許多銀行有不少的定期存款。此外，還有些銀行，可以發行長期債券（五年到十年）。因此在世界合作金融界中，有許多可以用作長期投資的資金，這些資金，若經過國際合作銀行的運用，必能找到為合作運動謀利益的出路。

四、現在有許多合作銀行作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由此可以證明在合作銀行的顧客中，有許多投資家找不到適當的合作證券，以為投資之道，國際合作銀行可以發行債券，因此可以使這些資金投到合作界來。

五、國際合作銀行，可以發行債券及國際的或全國合作機關的股票，形成一個有一定利率合作證券國際市場。

六、有許多合作銀行，有季節性的餘資，這些餘資可以經國際合作銀行運用于緩慢季節中。
七、食料及許多農產品（如棉、茶、牛油、果實等）的移動，有季節的性質，因之也有季節性的資金需要（短期信用三四月或五六月）國際合作銀行便是供給農業合作機關以這種季節性資金的最好工具。

八、國際合作銀行，可為國際合作票據的貼現所，事實上他可以促使這種國際合作票據的實現，現在這種票據，因為沒有市場，所以還不能利用。

九、國際合作銀行可以對於貨物的移動而經營證券信用業務（例如押匯信用證書）及以貨物為擔保作短期放款。

十、國際合作銀行可以從事于組織國際合作企業，以保障國際合作運動不致為國際托拉斯及加特爾所打擊。

十一、國際合作銀行，可以使各國的全國合作銀行，發生更密切的關係，并訓練他們能夠有共同的行動和事業，將國際合作貸款組織起來，必可更加促進合作運動的國際可能性。

十二、國際合作銀行，可以在國際金融市場及國際清算銀行業中，代表國際合作運動。

十三、國際合作銀行不僅可以收集各國合作銀行的報告和統計，而且應詳密研究各國的全國合作銀行，並注意于發展可能性。

十四、國際合作銀行由組織一種國際合作檢查的制度，可以在各合作銀行中增加其信任及興趣。

第三 國際農業信用局

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可以說是偏于消費合作方面的，所以各國的農業信用機關，也有相互連絡而組織一國際農業信用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Credit）的動機。他們也認定要達到實現國際合作組織的目的，非各國各有一強固的統一農業信用機關不可。

在第十二次國際農業會議的時候，其組織委員會的預備委員會曾有如下的決議：

一、農業信用的組織，一定要以互助及合作為基礎；這種互助及合作主義，可以確保最強的團結性及達到目的的可能性，特別是在城市與鄉村各有不同的經濟利益的國家為然。

二、各國的農業信用組織，一定要建立一個根于農業組織與國家的協助上的強有力的農業信用機關。

三、各國中央農業信用機關，應當發生相互的關係并研究互助及協動的可能性——以為組織一國際農業信用局的準備。

大會并要求國際農業委員會：一、特別注意于農業信用的問題；二、應提出關於在農業信用的領域內國際協作的可能性的計劃；三、為詳細研究這些問題起見，應當提議召集各國中央農業信用機關代表開會討論。

第八章 結論

上面各章，已經把各種的合作金融機關敘述過了。本章再將現在世界合作金融的情形，歸納為幾點，以作本書的結論。

一、現在世界各國合作銀行的資金中，股本及公積金只佔很小的部份。合作銀行的主要資源，還是靠儲蓄存款及外部借款。在城市及消費合作社，儲蓄存款的集聚有很好的成效，可是在這些銀行中，外部借款也佔很重要的部份。在鄉村的生產及信用合作社中，則外部借款更為重要。據國際合作聯盟（I. C. A.）的估計：在世界合作機關的總資產中，外部借款（除存款）約佔百分之四六，此外還有一些合作銀行（如荷蘭法國瑞士等）發行債券以供給長期信用。不過現在合作銀行多半以供給短期信用為主，因此發行債券者并不很多。

攷自給資金(包括股本及公積金)所占比例太小,第一,不能增加銀行的對外信用,因之也不能充實銀行的活動資金;其次,銀行仰賴外部資金太多,其結果放款利率也不能不相當的抬高,有失合作銀行低利放款的原則。茲將世界各國合作金融機關的資金來源百分數分配列表于次:

一、合作金融機關

	自給資金與總實金%		存款分配		自給資金與存款%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英格蘭批發社銀行部	六六	三四	—	—	—
消費合作銀行					
法國	九·五	六〇	四〇	一一·〇	
匈牙利	六·五	八六	一四	一〇·〇	
捷克	五·五	三八	六二	六·〇	
荷蘭	二·五	四九	五一	三·〇	
西班牙	一四·〇	二八	七二	一七·〇	

合作勞動銀行

奧大利

一一·〇

一三

八七

一二·七

瑞士

八·〇

七五

二五

一一·六

丹麥

一〇·〇

七四

二六

一八·四

休爾志式合作銀行

瑞士

一六·四

五九

四一

二七·六

混合銀行

奧大利

六·八

六〇

四〇

八·二

愛沙尼亞

八·〇

—

—

一九·四

拉都維亞(法國)

一二·四

三六

六四

一九·五

拉都維亞

二一·一

—

—

—

立陶宛

—

—

—

九·五

那威

—

二四

七六

三七·五

合作金融論

波蘭 一八·七 六五 三五 二四·〇

巴勒斯担 七五·八 | | |

巨哥 二一·二 | | |

雷發異銀行

比利時 七·五 五三 四七 一·五

盧森堡 〇·五 | | | 〇·五

瑞士 | 七七 二三 二八·〇

荷蘭，烏次特 四·七 三九 六一 五·七

爾得河文 六·四 三八 六二 七·〇

二、準合作金融機關

工會銀行

比利時 一〇·七 七七 二三 二三·〇

德國 七·三 七三 二七 八·六

那威	六·五	—	—
巴勒斯坦	四八·〇	—	—
勞動黨銀行			
比利時	四·九	九二	八·二
丹麥	九·三	八四	一〇·五

二、合作銀行一方面集聚了許多資金，他方面則從事于投資。而投資中之最主要者，便是放款。據前面我們研究的結果：世界各合作銀行的業務中，以往來透支及票據貼現為最主要，其次則為證券抵押及不動抵押。由此可知世界各合作銀行中，以短期放款為中心業務者，實占多數。不過有許多合作銀行，因為種種的關係，常常忽略了本身的職務，而從事于合作金融以外的投機。其結果，往往不免于失敗。還有現在各合作銀行中，證券業務所占比例太高，也不是一種健全的現象。總之，合作金融機關，應當有一個應遵守的根本原則，便是須認清自己的立場，將合作事業與資本主義事業的界限分別清楚，而結予合作事業以最高限度的扶助。這樣才能成爲

真正的合作金融機關。

茲將世界各合作銀行的業務分配百分比列表于下：

一、合作金融機關

消費合作銀行	借款及透支	貼現	有價證券	不動產抵押	公司股票
法國	四四	三	三七		
捷克	八〇		八		
匈牙利	四一	三一	五	一四	
西班牙	二五	四〇			
合作勞動銀行					
奧大利	七〇	一五	一		
丹麥	三七	二六	四	一八	
瑞士	四〇	一	二九		

休爾志式銀行

德國 五六

二二

一

一

一

法國 三八

五七

一

一

一

混合銀行

奧大利 四二

一八

四

一

一

愛沙尼亞 一八

三〇

一

一

一

波蘭 七一

一四

三

一

一

巴勒斯坦 五

五六

一

一

一

拉都維亞 六

六二

一

一

一

拉都維亞(德) 三六

二一

一

一

一

巨哥 八四

二

三

一

一

雷發異銀行

荷蘭，烏次特 四三

四〇

一

一

一

合作金融論

一七〇

爾得何文 三三

三四

一

七

盧森堡 八七

一

一

一

瑞士 二七

一

四〇

一八

一

二、準合作金融機關

勞動及工會銀行

比利時 一

二五

二七

一

一七

德國 五四

二

六

一

五

挪威 二三

二六

三〇

一

一

巴勒斯坦 一九

一

五六

一

一

勞動黨銀行

比利時 三四

二

五

一

一

丹麥 二一

六

四〇

二〇

一

三、據各國歷年來實驗的結果，證實了合作金融制度實為最適宜于中下階級的金融制度。

中下階級所需要的信用，是小額及低利的信用，這種信用，却不是通常商業銀行所能供給的。合作金融機關從集聚社員的儲蓄開始，合作機關所用作放款的資金即代表將來借款人本身及其同志或隣人的儲蓄，借款人的品性及借款的用途，都是公開為大家所熟悉的。合作社還可以隨時監查用途之是否可靠及正當，利率通常都是很底，借款方式也是極合于借款人的方便，此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便是普通銀行的放款，多半要抵押品，這個對於中下階級很不方便，而合作金融機關所注重的，則是集合的對人信用。因此勞動者也可以單憑他的「忠實」和「信用」而取得他所必要的生產資金了。因為合作金融制度成為中下階級最便利的機關，所以在此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中，中下階級繼續增加的場合，這樣的金融機關也是繼續發展不斷的。

四、現在世界合作金融事業雖在日趨進展之中，可是合作金融機關所吸收的勞動人口的儲蓄，還是最少數。合作金融機關所供給的信用，也只是這種信用中的一極小部份。為什麼世界的合作金融事業不能普遍化呢？我們以為其最重要的原因，便是缺乏二個組織完密的合作金融制度。每一合作機關都獨自推廣其營業，而不顧到其他同樣組織的利益。消費合作社，農業合

作社，生產合作社，以及其他各種合作社，都組織有中央批發合作社或中央聯合會，可是他們的活動並沒有什麼聯絡。就在同一體系中，也常有不能維持一致的行動和密切的關聯。最近世界的合作金融制度，或由政府的鼓勵，或由各社自動的提倡，有趨于統一化及合併的趨向。例如德、俄、法、日諸國，莫不有系統的組織。不過這種組織，還不能算是完整的體系，堅強的團結。今後的工
作，在堅固合作體系，尤其是合作金融制度上，應當加倍的努力。

五、合作事業是一種國際事業，所以必須有健全的國際合作銀行，然後全世界的合作金融制度，才能算是完成。現在各國合作銀行所聚積的資金，多半不能適應其信用的需要。在某一國家，合作資金發生過剩的現象，而同時在另一國家，資金却又感覺枯澀。如果有國際合作銀行的存在，則由這種國際銀行，可以使合作資金流通無阻，以調劑過與不足的畸形狀態，尤其是可以促進合作事業的各國各民族間的聯系，其功效之偉大，當更堪重視了。

侯哲菴先生譯著合作書籍

- 一、合作理論
上海黎明書局
- 二、合作主義原論
上海太平洋書局
- 三、合作主義綱領
上海社會書店
- 四、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驗
上海太平洋書局
- 五、消費合作原理
上海大東書局
- 六、消費合作經營論
上海太平洋書局
- 七、農村合作運動
上海黎明書局
- 八、農村信用合作經營講話
上海社會書局（黎明代售）
- 九、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講話
上海社會書局（黎明代售）
- 十、農村運銷合作社經營法
中國合作學社
- 十一、合作化實驗區組織方略
上海社會書店
- 十二、季特經濟學綱要
上海太平洋書局

版出社學作合國中

籍要作合

中國之合會

王宗培著
一元四角

合作制度為我國民間原有之經濟合作制度，流行遍及全國。作者經數載之搜集與研究，著成此書。全書約十餘萬言。實為我國唯一整理合作制度之經濟巨著也。并由田龍藏氏，譯成日文，在東京出版。

合作講義

于樹德著
四角

本書著者提倡合作有年，華洋義賑會所辦七次合作講習會，合作專科講義皆由君編輯，本書即為該講義彙集而成，內容關於各種合作之意義，功用，經營方式等撰述甚詳，實足鑒讀者之望，如採作合作教本，更為適宜。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編
四角

本書著者為國內從事合作運動最早者中之一人，茲本其歷年調查觀察所得，編成小史長三萬餘言，分初期運動，與復興運動二大部，讀此書對於我國合作運動歷史思過半矣。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陳仲明著
一元二角

社員陳君前赴歐(英法丹捷等國)考察合作事業，歸國後，即看手編述報告，彙成此書。

簡易合作簿記

謝允莊編
七角

本書著者歷年在蘇鄂贛等省講授合作簿記，經驗年來辛苦研究撰寫，著成此收付直寫的「簡易合作簿記」問世，本書特點，為學習容易，組織精密，實堪供改良合作社記賬方法之參考。

農村運銷合作社經營法

侯哲莛著
三角

運銷合作為增加農民經濟力最有效方法之一。著者根據歷年經驗，將農村運銷合作社的組織，事業方法，資金運川，加工事業以及會計方面種種要點，詳加研討。確屬經營運銷合作社者所宜人手一編的。

什麼是合作

溫崇信譯
六角

合作是什麼？他的意義如何？目的如何？實施法如何？是近代發明麼？有了成績麼？要解釋這些疑問？唯有讀本書。

上海黎明書局總經售

黎明書局出版

合作書籍

合作事業

王世穎著
實價六角

本書作者，秉客觀的事實，將合作事業作一全般的觀察。內容分三部，先述合作之原理定義與制度，次述各國方式之內容，最後復將合作歷史之遞遷，合作現狀之一斑，擇要說明。書末又附入中文合作書目，並經教育部審定，適合高中及各種職業學校採作課本及一般參攷之用。

合作理論

侯哲荇著
實價六角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編
馮靜遠編

本書為適應教育部最新高中師範課程而成，為各級師範必修課本，理論新穎，條理清晰，為教科書中不可多得之作。
(實價一元一角)

農村經濟及合作

蔣鎮編
實價六角

本書為適應簡易師範教本之用，內容共分四編：(一)最近農村經濟概況的實況，剖析農村經濟崩潰的各種因素，(二)農村的消費，(三)農村的生產，(四)農村合作等，取材新穎論述淺顯。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荇著
實價六角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合作金融論

▼ 有所權版 ▼

▲ 社學作合國中 ▲

角五價實

著者 侯哲莽

出版者 中國合作學社
南京中央路五〇六號

印刷者 民光印刷公司
上海新聞路甄度里

總發行所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

分發行所

北平 南京 上海 濟南 天津 漢口 廣州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昆明 貴陽 梧州 柳州 桂林 衡陽 長沙 南昌 九江 蕪湖 安慶 蚌埠 徐州 鄭州 開封 洛陽 許昌 漯河 南陽 鄭州 許昌 漯河 南陽

廣州 濟南 保定 西安 重慶 成都 蘭州 昆明 貴陽 梧州 柳州 桂林 衡陽 長沙 南昌 九江 蕪湖 安慶 蚌埠 徐州 鄭州 開封 洛陽 許昌 漯河 南陽

天津 漢口 廣州 重慶 成都 蘭州 昆明 貴陽 梧州 柳州 桂林 衡陽 長沙 南昌 九江 蕪湖 安慶 蚌埠 徐州 鄭州 開封 洛陽 許昌 漯河 南陽

5
27354
12

0.50